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6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校長有評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蔡友欽

陸、工作報告：

1. 主計室

一、本校 112 年 11 月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 經常收入：累計預算分配數 537,544 千元，執行數 511,143 千元，執行率 95.09%，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 (二) 經常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 610,459 千元，執行數 568,274 千元，執行率 93.09%，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 (三) 資本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 39,799 千元，執行數 27,394 千元，執行率 68.83%，佔全年度預算數 59,686 千元之執行率為 45.90%，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主計室工作報告附件1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2 年 11 月份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68,254,000	36,801,409	36,427,000	374,409	1.03%	487,671,996	522,407,000	-34,735,004	-6.65%	
教學收入	183,946,000	5,408,282	6,124,000	-715,718	-11.69%	147,635,952	168,384,000	-20,748,048	-12.32%	
學雜費收入	121,470,000	529,899	0	529,899		105,713,768	110,808,000	-5,094,232	-4.60%	
學雜費減免	-11,024,000	0	0	0		-5,120,008	-6,337,000	1,216,992	-19.20%	
建教合作收入	70,000,000	4,593,109	5,833,000	-1,239,891	-21.26%	43,753,393	60,913,000	-17,159,607	-28.17%	
推廣教育收入	3,500,000	285,274	291,000	-5,726	-1.97%	3,288,799	3,000,000	288,799	9.6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20,000	0	20,000		41,318	0	41,318		
權利金收入	0	20,000	0	20,000		41,318	0	41,318		
其他業務收入	384,308,000	31,373,127	30,303,000	1,070,127	3.53%	339,994,726	354,023,000	-14,028,274	-3.9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8,103,000	25,705,000	25,705,000	0	0.00%	302,398,000	302,398,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54,960,000	5,668,127	4,580,000	1,088,127	23.76%	36,946,210	50,380,000	-13,433,790	-26.66%	
雜項業務收入	1,245,000	0	18,000	-18,000	-100.00%	650,516	1,245,000	-594,484	-47.75%	
業務成本與費用	647,315,000	53,030,142	51,733,000	1,297,142	2.51%	550,846,381	591,549,000	-40,702,619	-6.88%	
教學成本	509,320,000	40,131,398	41,350,000	-1,218,602	-2.95%	430,935,139	466,514,000	-35,578,861	-7.6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40,195,000	35,286,274	35,323,000	-36,726	-0.10%	385,220,370	403,756,000	-18,535,630	-4.59%	
建教合作成本	65,800,000	4,559,906	5,602,000	-1,042,094	-18.60%	43,339,719	60,129,000	-16,789,281	-27.92%	
推廣教育成本	3,325,000	285,218	425,000	-139,782	-32.89%	2,375,050	2,629,000	-253,950	-9.66%	
其他業務成本	19,025,000	1,705,820	1,585,000	120,820	7.62%	9,520,201	17,435,000	-7,914,799	-45.4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9,025,000	1,705,820	1,585,000	120,820	7.62%	9,520,201	17,435,000	-7,914,799	-45.4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7,850,000	11,411,837	8,716,000	2,695,837	30.93%	109,873,409	106,539,000	3,334,409	3.1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7,850,000	11,411,837	8,716,000	2,695,837	30.93%	109,873,409	106,539,000	3,334,409	3.13%	
其他業務費用	1,120,000	-218,913	82,000	-300,913	-366.97%	517,632	1,061,000	-543,368	-51.21%	
雜項業務費用	1,120,000	-218,913	82,000	-300,913	-366.97%	517,632	1,061,000	-543,368	-51.21%	
業務賸餘（短絀）	-79,061,000	-16,228,733	-15,306,000	-922,733	6.03%	-63,174,385	-69,142,000	5,967,615	-8.63%	
業務外收入	21,460,000	1,494,180	607,000	887,180	146.16%	23,471,471	15,137,000	8,334,471	55.06%	
財務收入	1,462,000	340,771	0	340,771		7,505,031	950,000	6,555,031	690.00%	
利息收入	1,462,000	340,771	0	340,771		7,505,031	950,000	6,555,031	69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9,998,000	1,153,409	607,000	546,409	90.02%	15,966,440	14,187,000	1,779,440	12.5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6,310,000	854,151	300,000	554,151	184.72%	12,106,435	10,810,000	1,296,435	11.99%	
違規罰款收入	300,000	640	25,000	-24,360	-97.44%	22,425	275,000	-252,575	-91.85%	
受贈收入	2,088,000	271,623	174,000	97,623	56.11%	2,576,113	1,914,000	662,113	34.59%	
雜項收入	1,300,000	26,995	108,000	-81,005	-75.00%	1,261,467	1,188,000	73,467	6.18%	
業務外費用	20,858,000	2,135,482	1,770,000	365,482	20.65%	17,427,615	18,910,000	-1,482,385	-7.84%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858,000	2,135,482	1,770,000	365,482	20.65%	17,427,615	18,910,000	-1,482,385	-7.84%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		58,392	0	58,392		
雜項費用	20,858,000	2,135,482	1,770,000	365,482	20.65%	17,369,223	18,910,000	-1,540,777	-8.15%	
業務外賸餘（短絀）	602,000	-641,302	-1,163,000	521,698	-44.86%	6,043,856	-3,773,000	9,816,856	-260.19%	
本期賸餘（短絀）	-78,459,000	-16,870,035	-16,469,000	-401,035	2.44%	-57,130,529	-72,915,000	15,784,471	-21.65%	
備註：一、截至本月累計餘絀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增減原因說明如下：										
(一)業務餘絀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1.建教合作收入:因承接產學合作及國科會計畫減少，以致實際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2.其他補助收入:因執行補助計畫減少，以致實際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3.建教合作成本: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主要係配合產學合作及國科會計畫執行，以致實際支用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4.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主要係因計畫執行學生獎補助減少致實際支用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二)業務外餘絀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1.利息收入：主要因升息故利息收入較預算數加所致。										
2.資產使用權利金收入:場地使用收入增加，以致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二、本月份實際餘絀數較預算數差異原因，主要為利息收入及資產使用權利金收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主計室工作報告附件2

中華民國112 年 11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名 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計預算分 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年度 法 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9,686,000	0	0	59,686,000	39,799,000	27,393,862	0	27,393,862	68.83	-12,405,138	-31.17	原編列 「擴大校 地步道整 建工程」 ，步道整 建前發現 校內教學 大樓塑鋼 窗嚴重變 形，而將 步道整建 預算調整 作為教學 大樓增設 氣密窗使 用（房屋 及建築） ，避免雨 天會滲水 進入室內 空間，已 沉陷之步 道則進行 維修使 用。	本校將加強宣導，減少年度中 調整執行項目，避免類似情形 再次發生。
土地改良物	0	1,356,000	0	0	1,356,000	50,000	0	0	0.00	-50,000	-100.00			
土地改良物	0	1,356,000	0	0	1,356,000	50,000	0	0	0.00	-5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700,000	1,959,491	0	1,959,491	279.93	1,259,491	179.93	因規劃設 計及施工 作業提早 啟動，部 分預定第 四季支出 之分配數 已執行， 以致執行 率較高。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 極辦理。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700,000	1,959,491	0	1,959,491	279.93	1,259,491	179.93		
機械及設備	0	33,601,000	0	0	33,601,000	23,965,000	13,160,981	0	13,160,981	54.92	-10,804,019	-45.08		
機械及設備	0	33,601,000	0	0	33,601,000	23,965,000	13,160,981	0	13,160,981	54.92	-10,804,019	-45.08	各系所單 位已陸續 辦理請購 及招標作 業，部分 尚在履約 及核銷作 業中，致 進度較分 配數落 後。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1,000	0	0	3,411,000	2,501,000	2,325,927	0	2,325,927	93.00	-175,073	-7.00	各系所單 位已陸續 辦理請購 及招標作 業，部分 尚在履約 及核銷作 業中，致 進度較分 配數落 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 極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1,000	0	0	3,411,000	2,501,000	2,325,927	0	2,325,927	93.00	-175,073	-7.00		
什項設備	0	17,818,000	0	0	17,818,000	12,583,000	9,947,463	0	9,947,463	79.05	-2,635,537	-20.95		
什項設備	0	17,818,000	0	0	17,818,000	12,583,000	7,984,583	0	7,984,583	63.46	-4,598,417	-36.54		
訂購機件- 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1,962,880	0	1,962,880		1,962,880		本校除依 計畫編列 設備依期 程辦理外 ，已請購 設備鈞已 辦理發包 及採購作 業，目前 因在履約 階段，以 致執行進 度落後。	本校將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 行辦理及督促廠商積極趕工及 完成履約交貨進度。
總 計	0	59,686,000	0	0	59,686,000	39,799,000	27,393,862	0	27,393,862	68.83	-12,405,138	-3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59,686,000	0	0	59,686,000	39,799,000	27,393,862	0	27,393,862	68.83	-12,405,138	-31.17		
土地改良物	0	1,356,000	0	0	1,356,000	50,000	0	0	0.00	-5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700,000	1,959,491	0	1,959,491	279.93	1,259,491	179.93		
機械及設備	0	33,601,000	0	0	33,601,000	23,965,000	13,160,981	0	13,160,981	54.92	-10,804,019	-45.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1,000	0	0	3,411,000	2,501,000	2,325,927	0	2,325,927	93.00	-175,073	-7.00		
什項設備	0	17,818,000	0	0	17,818,000	12,583,000	9,947,463	0	9,947,463	79.05	-2,635,537	-20.95		
總 計	0	59,686,000	0	0	59,686,000	39,799,000	27,393,862	0	27,393,862	68.83	-12,405,138	-31.17		

2. 學務處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年度運動場館租借年度結算表(截至 11 月 22 日止)

月份	收入部分 (總金額)	收入部分 (60%)	支出部分				結存 (收入 60%-支出)
	租借收入	租借收入	人事費用	環境清潔	器材購置	器材維修	
1 月	0	0	0	0	0	0	0
2 月	0	0	0	0	0	0	0
3 月	37,040	22,224	0	0	0	0	22,224
4 月	4,900	2,940	0	0	0	0	25,164
5 月	37,600	22,560	3,234	3,000	0	0	41,490
6 月	76,660	45,996	0	0	0	0	87,486
7 月	9,000	5,400	3,414	0	8,200	0	81,272
8 月	4,000	2,400	848	0	0	0	82,824
9 月	20,410	12,246	4,840	0	0	0	90,230
10 月	20,800	12,480	7,216	0	0	0	95,494
11 月	58,550	35,130	18,407	0	0	0	112,217
12 月							
小計	268,960	161,376	37,959	3,000	8,200	0	112,217
總計	268,960	161,376	49,159				112,21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年度體適能運動中心年度結算表(截至 11 月 22 日止)

月份	收入部分(總金額)			收入部分(60%)			支出部分				結存 (收入 60%-支出)
	會員 收入	身體組成 分析儀收 入	租借收 入	會員 收入	身體組成 分析儀收 入	租借收 入	人事 費用	環境 清潔	器材 購置	器材 維修	
1 月	1,690	0	0	1,014	0	0	0	0	0	0	1,014
2 月	0	0	0	0	0	0	0	0	0	0	1,014
3 月	86,670	500	0	52,002	300	0	0	0	0	0	53,316
4 月	14,070	350	0	8,442	210	0	0	0	0	0	61,968
5 月	10,680	1,350	5,000	6,408	810	3,000	0	3,150	100	0	68,936
6 月	8,140	650	0	4,884	390	0	0	0	0	0	74,210
7 月	0	0	0	0	0	0	0	0	0	0	74,210
8 月	0	0	0	0	0	0	0	0	0	0	74,210
9 月	65,620	100	0	39,372	60	0	0	0	0	0	113,642
10 月	25,730	850	0	15,438	510	0	0	0	0	0	129,590
11 月	8,260	350	0	4,956	210	0	16,498	0	0	0	118,258
12 月											
小計	220,860	4,150	5,000	132,516	2,490	3,000	16,498	3,150	100	0	118,258
總計	230,010			138,006			19,748				118,258

柒、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助理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及因應 113 年度「基本工資」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助理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
 - 二、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20091442 號書函，有關「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 112 年 9 月 14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120148404 號公告發佈。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7,47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183 元。
 - 三、查 113 年因本校助理人員薪點晉升及基本工資調整，每年薪津、勞保、健保及勞退公提部分共計約增加 39,771 元(詳如附件 1、2)。
 - 四、修正本校助理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之級數、薪點、薪給及備註，修正情形如下：
 - (一)級數：級數未調整。
 - (二)薪點：刪除原 190、193 薪點，新增 205 及 208 薪點。
 - (三)薪給：未調整，依薪點折合率每點 140.5 元計算各薪給。
 - (四)備註：最高第 5 級 202 薪點調整至 208 薪點。
 - 五、檢附修正前與修正後助理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各乙份(詳如附件 3、4)。
 - 六、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決議：照案通過。

助理人員 113 年基本工資調整及薪點晉級，機關負擔比較表

年度	薪津(本俸) 13.5 月	勞保(公提) 12 月	健保(公提) 12 月	勞退(公提) 12 月
112(4 人)	1,464,291	112,608	64,512	79,488
113(4 人)	1,498,446	115,080	65,928	81,216
差額小計	34,155	2,472	1,416	1,728
差額合計	39,77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助理人員 113 年基本工資調整及薪點晉級，機關負擔比較明細表

112 年							113 年				
編號	姓名	112 年 薪點	112 年薪津 (薪點*140.5)	勞保 (公提)	健保 (公提)	退休金 (公提)	113 年 薪點	113 年薪津 (薪點*140.5)	勞保 (公提)	健保 (公提)	退休金 (公提)
1	許陳秋葉	196	27,538	2,346	1,344	1,656	199	27,960	2,449	1,403	1,728
2	陳雙珠	196	27,538	2,346	1,344	1,656	199	27,960	2,449	1,403	1,728
3	呂家翔	190	26,695	2,346	1,344	1,656	196	27,538	2,346	1,344	1,656
4	陳秋雯	190	26,695	2,346	1,344	1,656	196	27,538	2,346	1,344	1,656
小計			108,466	9,384	5,376	6,624	小計	110,996	9,590	5,494	6,768
總計			1,464,291	112,608	64,512	79,488	總計	1,498,446	115,080	65,928	81,21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助理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

100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7 年 2 月 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級數	薪制		備註
	薪點	薪給	
5	202	28,381	1. 本表作為進用助理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助理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並得依助理人員工作與職責繁重等情形酌增工作加給，其服務學系超過 4 班者，每增加 1 個學制(含雙班)每月酌增工作加給 1,000 元，報經校長核定後支給。 2. 新進助理人員自第 1 級數薪點支酬；如第 1 級數薪點低於行政院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時，以不低於基本工資之相當級數薪點支酬。 3. 適用本表之助理人員，得視財務狀況並依服務成績考核結果做為續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4. 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及經國科會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助理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5. 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公職，以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其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6. 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 140.5 元，每級調升 3 薪點，最高至第 5 級 193 薪點，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	199	27,960	
3	196	27,538	
2	193	27,117	
1	190	26,69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助理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修正後草案

100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7 年 2 月 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級數	薪制		備註
	薪點	薪給	
5	208	29,224	1. 本表作為進用助理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助理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並得依助理人員工作與職責繁重等情形酌增工作加給，其服務學系超過 4 班者，每增加 1 個學制(含雙班)每月酌增工作加給 1,000 元，報經校長核定後支給。 2. 新進助理人員自第 1 級數薪點支酬；如第 1 級數薪點低於行政院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時，以不低於基本工資之相當級數薪點支酬。 3. 適用本表之助理人員，得視財務狀況並依服務成績考核結果做為續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4. 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及經國科會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助理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5. 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公職，以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其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6. 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 140.5 元，每級調升 3 薪點，最高至第 5 級 208 薪點，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	205	28,803	
3	202	28,381	
2	199	27,960	
1	196	27,538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人員協助校園性別事件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者，發給調查會議出席費，撰寫調查報告者，核發稿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5176 號函辦理，旨案已於 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與同年 4 月 26 日召開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
- 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本校人員自 113 年起協助校園性別事件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者，發給調查會議出席費，撰寫調查報告者，核發稿費。
- 三、檢附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4月26日上午10時10分

貳、地點: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黃校長有評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蔡友欽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一)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議：確認。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七條與第九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5176 號函與本會實際執行情況修正辦理。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1 日召開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提案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教育部來函與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前後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五條、第七條與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五條、本會下設四組，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事項。 各組召集人及業務配合單位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法規行政組：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秘書室、學務處及人事室。 (一)→研擬及修訂本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二)→召開本會會議及追蹤決議事項。 (三)、彙整本會各組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四)→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各項調查及申復等業務。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業務。 二、學習資源與教學組：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及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 (一)→規劃及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二)→推動及建置性別平等之教學環境。 (三)→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 (四)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與教學研討。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宣導推廣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人事室及通識教育中心。 (一)→宣導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理念。	第五條、本會下設四組，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事項。 各組召集人及業務配合單位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法規行政組：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秘書室、學務處及人事室 (一)、研擬及修訂本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二)、召開本會會議及追蹤決議事項。 (三)、彙整本會各組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四)、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各項調查及申復等業務。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業務。 二、學習資源與教學組：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通識教育中心。 (一)、規劃及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二)、推動及建置性別平等之教學環境。 (三)、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 (四)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與教學研討。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宣導推廣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人事室及通識教育中心。 (一)、宣導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理念。 (二)、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	1. 第五條第二款依實際執行單位，新增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 2. 相關標點增刪如標示處。

(二) → 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 → 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推廣。 (四) →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五) → 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 (六) →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推廣事項。 四、校園安全組：以總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及學務處。 (一) → 建構人身安全以及無性別歧視校園環境。 (二) → 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 (三) → 改進硬體設施現況，提升校園安全。 (四) →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	動。 (三)、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推廣。 (四)、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五)、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 (六)、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推廣事項。 四、校園安全組：以總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及學務處。 (一)、建構人身安全以及無性別歧視校園環境。 (二)、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 (三)、改進硬體設施現況，提升校園安全。 (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	
第七條、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成效良好、性別相關事件調查有功者；或研發、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學程，並有良好績效之教師職員工，除給與敘獎或由學校頒發獎狀公開表揚外，並送請人事室及各學院作為教職員工工評鑑考核及升等評分之參考。 研發或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或學程、進行性別相關研究或服務推廣，組織性別研究相關學群者暨設立性別研究之教學或研究單位，及主動研發獲准開課或辦理研習活動者，給予經費補助。 參與性別研究相關之國際或校際學術活動者，經簽准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國內外差旅費、會議註冊費及論文發表費等支出。 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本校人員協助校園性別事件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者，發給調查會議出席費，撰寫調查報告者，核發稿費。	第七條、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成效良好、性別相關事件調查有功者；或研發、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學程，並有良好績效之教師，除給與敘獎或由學校頒發獎狀公開表揚外，並送請人事室及各學院作為教職員工評鑑考核及升等評分之參考。 研發或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或學程、進行性別相關研究或服務推廣，組織性別研究相關學群者暨設立性別研究之教學或研究單位，及主動研發獲准開課或辦理研習活動者，給予經費補助。 參與性別研究相關之國際或校際學術活動者，經簽准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國內外差旅費、會議註冊費及論文發表費等支出。	1. 第七條第一項為對應性平委員成員身份，調整教職員工之用語。 2.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 1112205176 號函新增本條第四項。

第九條、本設置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第九條、本設置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完備本辦法，新增修正時亦同之字句。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詩欣
電話：(02)7736-6382
電子信箱：dilyslov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12205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過程中校內委員支領出席費、調查報告撰寫稿費等費用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依法應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先予敘明。

二、承上，若校內教師基於職務或專業參與前開案件調查，可視編列經費來源依規定支領出席費、調查報告撰寫稿費，說明如下：

(一)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6點第4項規定，補（捐）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執行單位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校務基金來源包含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依校務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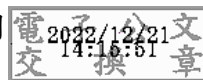
金經費來源，如屬本部補助款，依前開規定不得編列支用；如屬其他政府機關撥款，依該撥款機關經費支用規定辦理；如屬校內自籌收入，依學校內部所定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三、綜上，校內委員參與案件調查支領出席費、調查報告撰寫稿費，國立大學校院得就自籌收入部分審酌衡平性及財務狀況等，依前開條例訂定相關支用規定，並經校內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四、另私立大學校院基於維護校園性別平等，亦請就學校自籌收入部分依校內程序訂定相關支用規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3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頒台訓（三）字第 0930087101B 號「性別平等教育法」函，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常設性組織，以促進本校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第二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就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發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本會為委員制，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人事主任、通識中心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具有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為委員組成，其中教師代表六人、職工代表兩人，學生代表兩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派之，且全體委員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主任委員主持會議，並

督導本會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協助主任委員處理各項計畫工作。

本會得因業務需要，由主任委員指定專人擔任任務編組秘書，辦理本會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第五條、本會下設四組，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事項。

各組召集人及業務配合單位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法規行政組：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秘書室、學務處及人事室。

(一)研擬及修訂本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二)召開本會會議及追蹤決議事項。

(三)彙整本會各組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四)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各項調查及申復等業務。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業務。

二、學習資源與教學組：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研究發展處、通識教育中心及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

(一)規劃及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二)推動及建置性別平等之教學環境。

(三)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

(四)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與教學研討。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宣導推廣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人事室及通識教育中心。

(一)宣導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理念。

(二)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推廣。

(四)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五)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

(六)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推廣事項。

四、校園安全組：以總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及學務處。

(一)建構人身安全以及無性別歧視校園環境。

(二)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

(三)改進硬體設施現況，提升校園安全。

(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

第六條、本會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議決事項以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

第七條、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成效良好、性別相關事件調查有功者；或研發、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學程，並有良好績效之教職員工，除給與敘獎或由學校頒發獎狀公開表揚外，並送請人事室及各學院作為教職員工評鑑考核及升等評分之參考。

研發或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或學程、進行性別相關研究或服務推廣，組織性別研究相關學群者暨設立性別研究之教學或研究單位，及主動研發獲准開課或辦理研習活動者，給予經費補助。

參與性別研究相關之國際或校際學術活動者，經簽准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國內外差旅費、會議註冊費及論文發表費等支出。

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本校人員協助校園性別事件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者，發給調查會議出席費，撰寫調查報告者，核發稿費。

第八條、本會開會時，校長可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本設置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3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頒台訓（三）字第 0930087101B 號「性別平等教育法」函，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常設性組織，以促進本校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第二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就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發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本會為委員制，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人事主任、通識中心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為委員組成，其中教師代表六人、職工代表兩人，學生代表兩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派之，且全體委員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主任委員主持會議，並督導本會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協

助主任委員處理各項計畫工作。

本會得因業務需要，由主任委員指定專人擔任任務編組秘書，辦理本會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第五條、本會下設四組，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事項。

各組召集人及業務配合單位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法規行政組：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秘書室、學務處及人事室

(一)、研擬及修訂本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二)、召開本會會議及追蹤決議事項。

(三)、彙整本會各組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四)、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各項調查及申復等業務。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業務。

二、學習資源與教學組：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通識教育中心。

(一)、規劃及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二)、推動及建置性別平等之教學環境。

(三)、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

(四) 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與教學研討。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宣導推廣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人事室及通識教育中心。

(一)、宣導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理念。

(二)、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推廣。

(四)、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五)、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

(六)、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推廣事項。

四、校園安全組：以總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及學務處。

(一)、建構人身安全以及無性別歧視校園環境。

(二)、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

(三)、改進硬體設施現況，提升校園安全。

(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

第六條、本會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議決事項以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

第七條、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成效良好、性別相關事件調查有功者；或研發、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學程，並有良好績效之教師，除給與敘獎或由學校頒發獎狀公開表揚外，並送請人事室及各學院作為教職員評鑑考核及升等評分之參考。

研發或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或學程、進行性別相關研究或服務推廣，組織性別研究相關學群者暨設立性別研究之教學或研究單位，及主動研發獲准開課或辦理研習活動者，給予經費補助。

參與性別研究相關之國際或校際學術活動者，經簽准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國內外差旅費、會議註冊費及論文發表費等支出。

第八條、本會開會時，校長可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本設置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有關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實施「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調整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04 月 2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20037906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 二、本校勞工提撥人數為 9 人，原每月提撥金額為 23,333 元($42,590 \text{ 元} \times 6\% \times 7 \text{ 人} = 17,885 \text{ 元} + 45,397 \times 6\% \times 2 \text{ 人} = 5,448 \text{ 元}$)，因 112 年 05 月調高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擬從 112 年 6 月起調整每月提撥金額為 24,465 元($44,680 \text{ 元} \times 6\% \times 7 \text{ 人} = 18,767 \text{ 元} + 47,478 \times 6\% \times 2 \text{ 人} = 5,698 \text{ 元}$)。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05 月 11 日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通過在案。(如附件二)

擬辦：通過後，辦理後續提撥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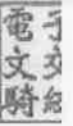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吳秀琪

電話：06-9274400 分機237

傳真：06-9261359

電子信箱：fa22942@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20020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D018439_112D2011610-01.PDF、112D018439_112D2011611-02.docx)

主旨：本縣所轄離島地區地域加給月支基本數額自112年5月1日起均按9,790元支給，檢附「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級別一覽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依據行政院112年1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2911號函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擬訂「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及調整計畫書」自112年5月1日起實施一案，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31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5191號函同意備查，實施期程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二、112年5月1日起本縣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月支基本數額均調整為9,790元，如有年度預算不足款部分，請配合追加減預算期程辦理。
- 三、併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31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5191號函影本1份。





正本：澎湖縣議會、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審計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史春美

電話：02-23979298#614

E-Mail：fc0916@dgp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240005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送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及調整計畫書，擬自112年5月1日起實施「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2年3月10日府人給字第1120005201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另含澎湖縣政府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及調整計畫書與附件影本各1份）



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級別一覽表

級別	支給對象	基本數額 (新臺幣元)	年資加成 (每服務滿 1 年俸 額加 2%計給，最高 以下列比率為限)
第 4 級	服務於馬公、湖西、白沙、 西嶼(漁翁島)、小門等離 島地區之人員。	9,790	10%
第 5 級	服務於虎井、桶盤、吉貝、 鳥嶼、望安、七美、將軍 澳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9,790	20%
第 6 級	服務於目斗嶼、員貝、大 倉、東吉、花嶼、東嶼坪、 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 員	9,790	30%
附則	一、各服務處所依本表規定支給地域加給。 二、本表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3 月 31 日總處給字第 11240005191 號函同意備查。 三、適用期間：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庭好

電話：02-7736-6347

電子信箱：kt07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20037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含附件)影本

主旨：澎湖縣政府自112年5月1日起擇定實施「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澎湖縣政府112年4月12日府人給字第112002076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副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澎科大總收



* 1 1 2 0 0 0 4 0 2 6 *

說明：

一、有關澎湖縣政府自112年5月1日起擇定實施「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備查。

二、配合該方案，本校地域加給由原第1級基本數額7,700元，調整為第4級基本數額9,790元。

擬辦：本案請依規定辦理，會相關單位配合地域加給差額補發、勞健保級距調整等事宜，奉核後文存。

裝

訂

線

第一層決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2 年 05 月 11 日 下午 15 時 30 分
- 二、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 三、主席：張主任委員鳳儀
-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工作報告：有關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基給付科每季寄送本校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附件一），截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總提撥金額 12,375,213 元。
-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實施「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調整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04 月 2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20037906 號函辦理（附件二）。
- 二、本校勞工提撥人數為 9 人，原每月提撥金額為 23,333 元(42,590 元 * 6% * 7 人 = 17,885 元 + 45,397 * 6% * 2 人 = 5,448 元)，因 112 年 05 月調高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擬從 112 年 6 月起調整每月提撥金額為 24,465 元(44,680 元 * 6% * 7 人 = 18,767 元 + 47,478 * 6% * 2 人 = 5,698 元)。

擬辦：通過後於 112 年 06 月起調整提撥金額為 24,465 元，並提送下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是日下午 15 時 45 分

敬會

約用蔡明娟
112.5.11

事務組鄭佩鈴
112.5.11

總務長張鳳儀
112.5.11

主計室 =
112.5.11

專員王錦雲
112.5.11

主計室李登俊
主任 112.5.11

第 1 頁 3 共 1 頁

專門委員王美玲
112.5.12

主任秘書陳宏斌
112.5.15

副校長邱采新
112.5.15

如撥
是有評
112.5.1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簽到簿

時間：112 年 05 月 11 日 下午 15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鳳儀

記錄：蔡明娟

出席人員：

蔡明娟

林怡菁
蔡長鈴
許碧玲

臺灣銀行 受託辦理 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



戶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本期對帳起訖日期：112/01/02~112/03/31

統一編號：29443150

提撥率：6.0000%

(單位：新台幣元)

登帳日期	摘要代號	存入金額或身分證字號	支付金額或代收銀行	繳存年月或支票/匯款	起息日或轉帳戶號	結餘
112/01/02					前單結餘	12,185,415
112/01/16	DI	23,333	台銀	繳11201-11201	112/01/12	12,208,748
112/02/10	DI	23,333	台銀	繳11202-11202	112/02/08	12,232,081
112/03/08	DI	23,333	台銀	繳11203-11203	112/03/06	12,255,414
112/03/31	J	119,799			111二次分配	12,375,213
-----以下空白-----						
敬啟者：一、本基金111年度決算累積積餘再分配(以各專戶111年度平均餘額x收益分配率1.02516%計算)，已於112年3月31日轉入貴專戶(請詳「摘要」代號「J」)，分配規定請詳附面「收益分配說明2.超額盈餘」。二、事業單位至代收行庫繳款後，需4個營業日方能入帳，如繳納日期為112年3月29日(含)後，該筆交易於112年4月初入帳(惟起息日仍自繳款日起算)，並於112年7月初寄送112年第二季之對帳單列示。						
敬祝 生意興隆 萬事如意						

●上列金額以本行已收付金額為準，請即核對；如有錯漏，請於一週內通知本行辦理更正，逾期視為核對無誤。

本期結餘
12,375,213

臺灣銀行信託部
主辦會計：張晴光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洽詢電話：(02)2349-3456 分機5278或5279 傳真號碼：(02)2361-6823

臺銀舊制勞退網址：<https://etlr.bot.com.tw>

110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49號後棟一樓

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基給付科 (承辦單位)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收件人：880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戶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
第 028579 號



028579 100239 18 88000 3

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29443150

總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771***31

臺灣銀行卡號：00063761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679 號

國內郵簡

掛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Q0406BOT-B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吳秀琪

電話：06-9274400 分機237

傳真：06-9261359

電子信箱：fa22942@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20020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D018439_112D2011610-01.PDF、112D018439_112D2011611-02.docx)

主旨：本縣所轄離島地區地域加給月支基本數額自112年5月1日起均按9,790元支給，檢附「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級別一覽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依據行政院112年1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2911號函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擬訂「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及調整計畫書」自112年5月1日起實施一案，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31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5191號函同意備查，實施期程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二、112年5月1日起本縣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月支基本數額均調整為9,790元，如有年度預算不足款部分，請配合追加減預算期程辦理。
- 三、併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31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5191號函影本1份。





正本：澎湖縣議會、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審計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史春美

電話：02-23979298#614

E-Mail：fc0916@dgp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240005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送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及調整計畫書，擬自112年5月1日起實施「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2年3月10日府人給字第1120005201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另含澎湖縣政府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及調整計畫書與附件影本各1份）



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級別一覽表

級別	支給對象	基本數額 (新臺幣元)	年資加成 (每服務滿1年俸 額加2%計給，最高 以下列比率為限)
第4級	服務於馬公、湖西、白沙、 西嶼(漁翁島)、小門等離 島地區之人員。	9,790	10%
第5級	服務於虎井、桶盤、吉貝、 鳥嶼、望安、七美、將軍 澳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9,790	20%
第6級	服務於目斗嶼、員貝、大 倉、東吉、花嶼、東嶼坪、 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 員	9,790	30%
附則	一、各服務處所依本表規定支給地域加給。 二、本表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31日總處給字第 11240005191號函同意備查。 三、適用期間：112年5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庭好

電話：02-7736-6347

電子信箱：kt07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20037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含附件)影本

主旨：澎湖縣政府自112年5月1日起擇定實施「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澎湖縣政府112年4月12日府人給字第112002076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副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澎科大總收



* 1 1 2 0 0 0 4 0 2 6 *

說明：

一、有關澎湖縣政府自112年5月1日起擇定實施「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備查。

二、配合該方案，本校地域加給由原第1級基本數額7,700元，調整為第4級基本數額9,790元。

擬辦：本案請依規定辦理，會相關單位配合地域加給差額補發、勞健保級距調整等事宜，奉核後文存。

裝

訂

線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物管系

案由：修正本校「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實習商店設置暨收支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物管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03.07)、本校第 3 次行政會議(112.04.18)通過。

二、物管系實習商店設置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實習商店設置暨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要點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要點名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實習商店設置暨 收支管理 要點	要點名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實習商店設置暨 管理 要點	修正
三、澎科大實習商店銷售產品必須為： (1)本系授權或經本校商標授權於實習商店銷售，或上架至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銷售的各類商品；(2)本系師生（或畢業系友）透過教學實習所衍生產品，或參與計畫、研發、輔導、創作、產學合作、製造加工創新研發案等，有助於教學與實習所產出技術性、創新性的能量商品；(3)涵蓋本校取得授權使用的材料成分配方，委託合格廠商製作並經檢驗合格之商品。	三、實習商店銷售的產品必須為： (1)師生實習製作的產品、(2)員生合作社銷售的產品、(3)畢業校友創業或製作的產品、(4)教師產學合作計畫之相關產品。	修正
七、為有效管理澎科大實習商店產品銷售之收入、支出及保管運用，特定實習商店收支管理要點，以作為實習商店經費支出用途及規定之依據： (一) 依據本要點第三點的銷售產品，進行每學期銷售結算收入後，繳交給校務基金，再由校務基金依照比例支用及分配，銷售收入 10%分配給校務基金支用，90%分配給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支用。 (二) 若是代為銷售本校員生消費合	六、實習商店銷售產品所收取之盈餘，需撥支 20%給予學校納入校務基金，其餘 80%將由本系自行應用於實習商店的業務管理與營運費用。	修正

作社的產品，收入分配比例原則則為：銷售收入 10%分配給校務基金、10%分配給員生合作社、80%分配給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收據則由員生消費合作社開立之。 (三)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向主計室申請開立之計畫代碼，再由本系人員依據以下相關支出用途與規定進行款項核銷： 1. 實習產品製作與研發的相關材料及耗材費用。 2. 實習商店設備維修費。 3. 工讀費用。 4. 執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實習商店設置暨收支管理要點」相關工作的行政支出。 5. 參與實習商店實習營運學生的獎學金。 (四) 經費處理以校內支出帳務處理為原則，循本校行政程序請購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實習商店設置暨收支管理要點

107 年 11 月 27 日 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2 日 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7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4 月 18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實務教學與提升學生實作知能，設置「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實習商店」(以下簡稱「澎科大實習商店」)，並訂定實習商店設置暨收支管理要點，以達成以下之設置目的與效益：
 - (一) 成為實務專題及系所實習課程之場所，以及提供師生於行銷、零售、物流與創業等實務課程和應用研究的操作場地，未來也將導入智慧零售系統與相關實作教學，進而成為系所辦學特色。
 - (二) 成為研發產品的固定展示場所與實體販售通路，以提高產品的能見度與銷售量，同時提升師生研發實務能力，加速研發產品的商品化效率。
 - (三) 加強與在地小農漁民、特色文創業者和食品加工業者進行產學合作之能量，增加師生接觸產業的機會，以及成為永續運作實務教學的自籌經費來源，同時促進澎湖特色產品流通與提升澎湖商業研究發展。
- 二、經由系務會議推派專任(案)教師一名擔任實習商店執行長(執行長為無給職)，負責實習商店管理與規劃工作，以及帶領學生以實習商店為教學場域進行實務專題。
- 三、澎科大實習商店銷售產品必須為：
 - (1) 本系授權或經本校商標授權於實習商店銷售，或上架至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銷售的各類商品；
 - (2) 本系師生(或畢業系友)透過教學實習所衍生產品，或參與計畫、研發、輔導、創作、產學合作、製造加工創新研發案等，有助於教學與實習所產出技術性、創新性的能量商品；
 - (3) 涵蓋本校取得授權使用的材料成分配方，委託合格廠商製作並經檢驗合格之商品。
- 四、實習商店進行銷售的所有產品，其品質優劣均需由產品提供者負責，實習商店僅負產品銷售與儲存工作之責任。
- 五、實習商店配合的教學課程包括：
 - (1) 會計學、(2) 行銷學、(3) 零售管理、(4) 物流管理、(5) 運輸管理、(6) 服務業行銷、(7) 行銷企劃、(8) 門市服務、(9) 供應鏈管理、(10) 虛實通路整合管理、(11) 網路行銷、(12) 行銷科技與數位行銷、(13) 市場調查、(14) 人力資源管理、(15) 實務專題等課程，同時可租借給其他系所進行實務教學使用，但以不影響實習商店營運為原則(租借方式及租借費用比照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專業教室的租借使用要點)。
- 六、根據本要點第五點，配合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實務專題課程，修課學生利用實習商店作為進行實務專題的場域，必須遵守以下的工作要點：

- (一) 根據每學期修習課程的學生（至少九位學生，分成兩組），制定分組輪流值班的時間，並決定每學期實習商店的營運時間（每週至少營運三天）。
- (二) 每學期經營實習商店的實務專題團隊，必須完成實務專題指導老師交代的任務與目標（針對實習商店的營運工作與各類相關活動）。
- (三) 每學期至少辦理三場的實務教學相關活動，型式不拘但必須有質化或量化績效的呈現。
- (四) 營運實習商店的執行成效與計畫成果，包含在課程分數評比之內。
- (五) 嚴禁在實習商店內從事違法、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活動。
- (六) 實習商店內的各項設備財產不得攜出，若有遺失或損壞則須照價賠償。

七、為有效管理澎科大實習商店產品銷售之收入、支出及保管運用，特定實習商店收支管理要點，以作為實習商店經費支出用途及規定之依據：

- (一) 依據本要點第三點的銷售產品，進行每學期銷售結算收入後，繳交給校務基金，再由校務基金依照比例支用及分配，銷售收入 10% 分配給校務基金支用，90% 分配給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支用。
- (二) 若是代為銷售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的產品，收入分配比例原則則為：銷售收入 10% 分配給校務基金、10% 分配給員生合作社、80% 分配給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收據則由員生消費合作社開立之。
- (三)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向主計室申請開立之計畫代碼，再由本系人員依據以下相關支出用途與規定進行款項核銷：
 - 1. 實習產品製作與研發的相關材料及耗材費用。
 - 2. 實習商店設備維修費。
 - 3. 工讀費用。
 - 4. 執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實習商店設置暨收支管理要點」相關工作的行政支出。
 - 5. 參與實習商店實習營運學生的獎學金。
- (四) 經費處理以校內支出帳務處理為原則，循本校行政程序請購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提系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食品科學系

案由：訂定本校「食品科學系實習產品銷售收支管理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審計部審核，擬訂定本系實習產品銷售收支管理相關法規。

二、業經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12 年 4 月 11 日)。本

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112 年 6 月 15 日)。

辦法：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實習產品銷售收支管理要點

1120411 系務會議通過

1120615 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為本系)為有效管理實習產品銷售之收入、支出、保管及運用，特訂本辦法。
- 二、本辦法總經費來源為本系實習產品銷售之收入。
- 三、食品科學系銷售產品必須為：(1)本系授權或經本校商標授權於實習商店銷售，或上架至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銷售的各類商品；(2)本系師生（或畢業系友）透過教學實習所衍生產品，或參與計畫、研發、輔導、創作、產學合作、製造加工創新研發案等，有助於教學與實習所產出技術性、創新性的能量商品；(3)涵蓋本校取得授權使用的材料成分配方，委託合格廠商製作並經檢驗合格之商品。
- 四、經費支出用途及規定：
 - (一)依據本要點第三點的銷售產品，進行每學期銷售結算收入後，繳交給校務基金，再由校務基金依照比例支用及分配，銷售收入 10%分配給校務基金支用，90%分配給食品科學系，其中之 20%用以支付設備維護費及瓦斯費。
 - (二)若是透過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銷售的產品，收入分配比例原則則為：銷售收入 10%分配給校務基金、10%分配給員生合作社、80%分配給食品科學系，其中之 20%用以支付設備維護費及瓦斯費。收據則由員生消費合作社開立之。
 - (三)食品科學系向主計室申請開立計畫代碼，再由本系人員依據以下相關支出用途與規定進行款項核銷：
 1. 實習產品製作與研發的相關材料及耗材費用。
 2. 工讀費用。
 3. 執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收支管理要點」相關工作的行政支出。
 4. 學生的獎學金、急難救助金。
- 五、經費處理依循本校行政程序請購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凡未明定之事項，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系

案由：餐旅系「實習產品銷售收支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112年04月行政會議(112.04.18)、觀休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2.03.28)院務會議及餐旅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2.03.01)系務會議過在案。

二、餐旅系實習產品銷售收支管理辦法之條款進行修正，如附件。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實習產品銷售收支管理辦法

1110524 系務會議通過

1110614 院務會議通過

11112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0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8 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以下簡稱為本系)為有效管理實習產品銷售之收入、支出、保管及運用，特定本辦法。
- 二、 本辦法總經費來源為本系實習產品銷售之收入。
- 三、 定義：本要點所稱之實習產品係指本系或經本系（或商標）授權，於本系實習場域銷售或上架至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各類商品：
 - （一） 本系師生透過教學實習所衍生產品，或參與計畫、研發、輔導、創作、產學合作、製造加工創新研發案等，有助於教學與實習所產出技術性、創新性之能量商品（以下簡稱研發商品）。
 - （二） 涵蓋本系取得師生授權使用之材料成分配方（或雛型），委託合格廠商製作並經檢驗合格之商品（以下簡稱委託製作商品）。
- 四、 本系向主計室申請開立之計畫代碼，銷貨收入匯入本系，再依本辦法第五條第 2 款相關支出用途與規定進行款項核銷。 10%入校務基金，90%轉入本系，再由本系人員處理後續成本事宜。
- 五、 經費支出用途及規定：
 - （一）實習產品收入 100%
 - （二）本實習產品銷售結算後，依下列規定辦理。總收入 10% 入校務基金，扣除成本後之淨利 20%入系以支付設備維修費及水電瓦斯費；另 80%支付下列相關項目：
 1. 研發實習產品材料費
 2. 本系學生參加國內外專業實務競賽之材料費與差旅費
 3. 工讀費
 4. 若同時多位學生申請 2 或 3 之費用補助，本辦法實際參與實習產品製作與研發之指導老師及學生具有優先使用權。

5. 執行「餐旅管理系實習產品銷售收支管理辦法」之工作等相關行政支出。

6. 學生獎學金及急難救助金。

六、 若實習產品經由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代為銷售，收入分配比例原則：收入 10%入校務基金、10%入員生消費合作社、80%轉入本系，收據則由員生消費合作社開立之。

七、 經費處理依循本校行政程序請購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凡未明定之事項，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113 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擬辦：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授權研發處與各院確認相關資料後，會後做補充修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1 日

目 錄

摘要-----	2
壹、前言-----	3
一、設立宗旨-----	3
二、組織概況-----	3
貳、校務績效目標-----	7
參、年度工作重點-----	8
一、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	8
二、重點特色之發展-----	11
三、人力資源之發展-----	14
四、空間資源之發展-----	21
肆、財務預測-----	23
一、113 年預算概要-----	23
二、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24
三、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26
伍、風險評估-----	27
陸、預期效益-----	32
柒、結語-----	57

摘要

本報告書依本校「109-112 學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書」，以校務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與預期效益等簡述說明，期盼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在校務策略目標與推動面向的引領下，實現以實務教學為主、產業研究為輔，重視學生職涯培育工作，以澎湖離島特性，配合在地特色產業，朝島嶼產業應用型科技大學願景邁進，以觀光遊憩、海洋水產及綠色能源為發展主軸，積極推動水產養殖、食品加工與安全、觀光休閒、海洋遊憩與綠能相關教學、研發與產學合作，並導入外來資源，以協助澎湖地方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強化學生專業學習與實務之連結，精進學生就業競爭力，以培育優質產業經營實務人才，並帶動地方繁榮與發展。因本校流動資金金額不大，為求校務未來的永續經營與發展，校務基金投資的規劃採以穩健保守為方向，選擇合適之投資標的，使校務基金穩健成長，提供充足經費滿足教學、研究等各項需求。

壹、前言

一、設立宗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前身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澎湖分部於民國 80 年成立，84 年正式獨立設校為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89 年升格為國立澎湖技術學院，至 94 年正式改制為科技大學。歷經筆路藍縷的建校過程，在全校師生努力打拼下，目前已成為一所涵蓋水產、工程、觀光、資訊、管理及人文等類別以海洋產業教育為主的綜合性科技大學，設有人文暨管理、觀光休閒及海洋資源暨工程等三個學院以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共有 12 個系、5 個碩士班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屬小型科技大學，本校是臺灣海峽上唯一的一所離島型態的科技大學，為國家培養海洋漁業、觀光休閒、科技及管理的各種人才，不僅提供澎湖在地人才培訓機會，拉近與臺灣本島之教育落差，也對當地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有直接貢獻。為因應國內外大學整體教育趨勢與競爭環境、社會變遷及產業升級的趨勢，考量少子女化趨勢、澎湖地區海洋島嶼資源與觀光休閒特色以及學校師資與既有資源的客觀環境，本校以技職實務教學為主、產業研究為輔，重視學生職涯培育工作，並朝島嶼產業應用型科技大學特色邁進，形塑以教學為核心、以職能為本、與菊島共榮的精緻型大學為本校發展的定位。

二、組織概況

校組織係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而訂定，包含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分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資訊館、秘書室、研發處、進修推廣部、人事室及主計室，組織架構如圖 1-1。教學單位有 3 個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12 個系(含 5 個碩士班)、2 個中心：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分設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人文暨管理學院：分設資訊管理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航運管理系、應用外語系；觀光休閒學院：分設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餐旅管理系、海洋遊憩系；共同教育委員會：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組織架構圖 1-2 所示。至 112 年 9 月，本校教職員工之員額編制如表 1-1 所示，目前的教師人數為 97 人、職員人數 38 人、教官 1 人、稀少性科技人員 1 人、工友(含駕駛) 10 人、駐衛警 3 人，另聘請專案教師 39 人、約用人員 8 人、專案工作人員 44 人、行政助理 4 人及兼任教師 45 人。

而學生人數方面則如表 1-2 所示：(1)日間部：碩士班 70 人，四技 2,275 人，五專部 107 人，合計 2,452 人；(2)進修推廣部：研究所在職專班 43 人，四技 215 人，合計 258 人，總計全校學生共有 2,71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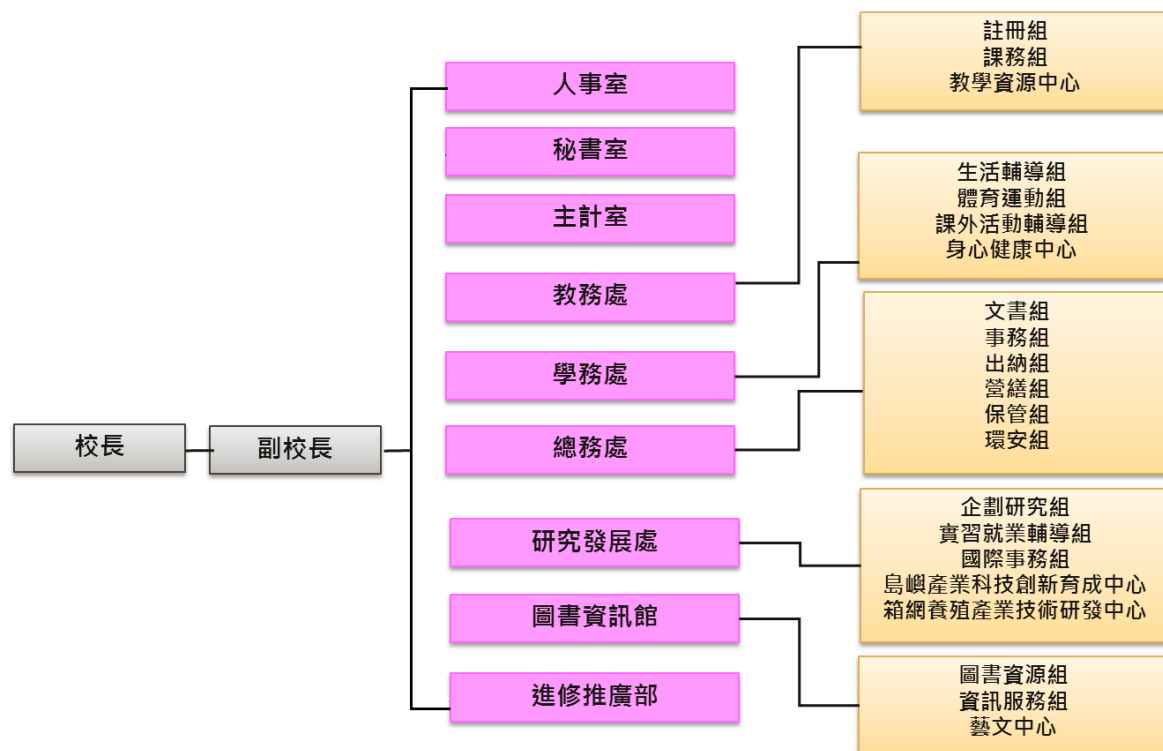


圖 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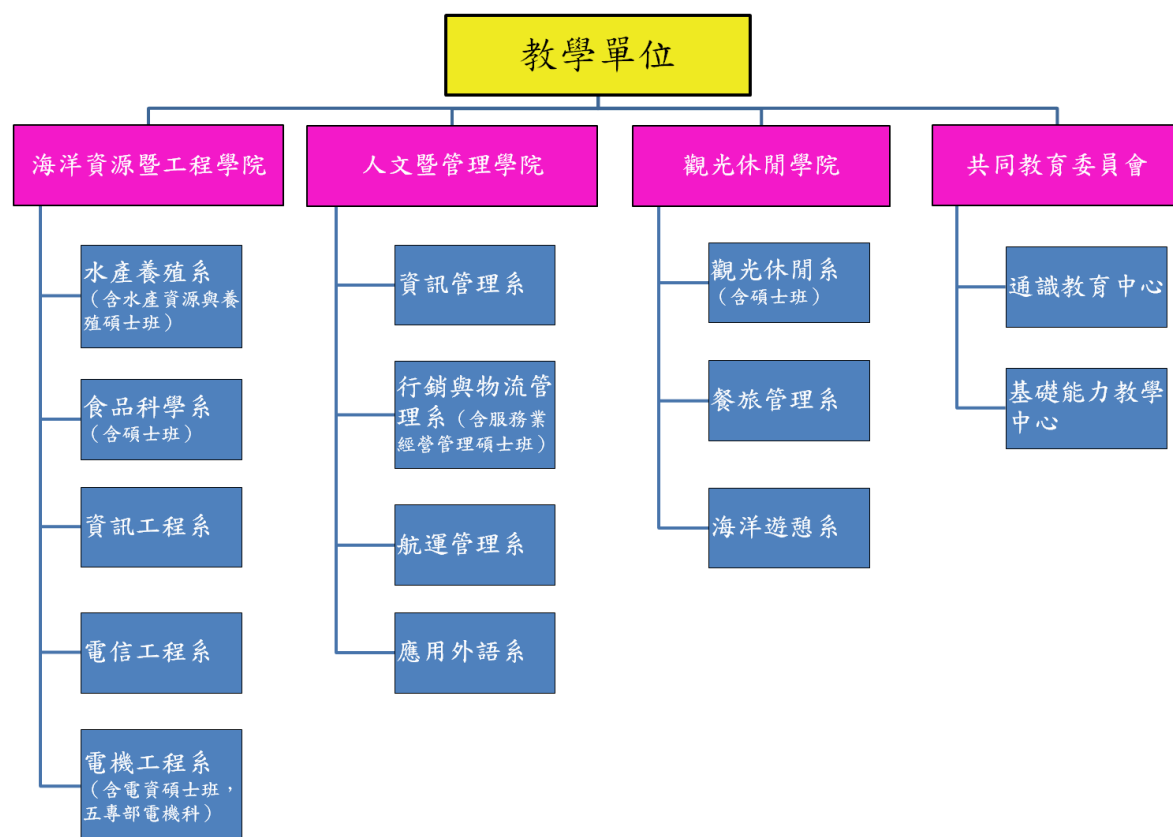


圖 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組織架構

表1-1 112學年度教職員編制員額數（含支援人力）及現職人數一覽表

類 別	編 制 員 額 數	現 有 員 額 數
校 長	1	1
副 校 長	(1)	(1)
教 師	126	96
軍 護 人 員	4	1
稀少性科技人員	1	1
職 員	51	38
小 計	183 (1)	137 (1)
專 案 教 師	0	39
約 用 人 員	0	8
專案工作人員	0	44
行 政 助 理	0	4
合 計	183 (1)	232 (1)

表 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學生註冊人數統計表
(112.10.7)

部別	日間部						進修推廣部				總計	
學制	五專		四技		碩士班		碩士班 在職專 班		四技			
班級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電機科	5	107									5	107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班)					2	12	2	24			4	36
水產養殖系(水產 資源與養殖碩士 班)					2	8					2	8
觀光休閒系（碩士 班）					2	17	2	19			4	36
電機工程系(電資 碩士班)					2	19					2	19
食品科學系（碩士 班）					2	14					2	14
應用外語系			4	111							4	111
餐旅管理系			4	183							4	183
觀光休閒系			8	284					4	118	12	402
資訊工程系			4	220							4	220
電信工程系			4	180							4	180
水產養殖系			4	157							4	157
航運管理系			4	185							4	185
資訊管理系			4	172					4	97	8	269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	153							4	153
電機工程系			6	217							6	217
食品科學系			7	226							7	226
海洋遊憩系			4	187							4	187
合計	5	107	57	2,275	10	70	4	43	8	215	82	2,710

貳、校務績效目標

由於我國大學數量急速擴充，從傳統的菁英教育轉型為大眾教育，換言之，大學必須同時兼具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多元功能。本校為技職院校，發展目標有別於一般普通大學，與其他技職院校相較，雖有培育實務科技人才之相同目標，因位處離島，屬性獨特，亦須與他校有所區隔，故發展出『實踐新實謙愛校訓，營造簡樸務實校風』、『培養人文專業兼具之實務科技人才』及『發展成為熱帶島嶼產業之特色大學』等目標，並藉由六項發展策略包含：(1)強化教學與實務之融合，降低學用落差，精進學生畢業後之競爭力，培育產業市場所需人才；(2)有效運用資源，以現有系院之教育與研發基礎再深入耕耘，發揮最大成效；(3)配合澎湖離島的地方特色，積極發展海洋、綠能與觀光休閒特色之相關研發計畫；(4)強調人文與科技相融的教育，培養學生成為德術兼具、健康誠正的人才；(5)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結合社區發展資源，協助地方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6)推動產學合作、技術服務以及導入更多外來資源以增加校務基金經費，以達到學校永續經營目的。

因此，本校校務整體績效目標將由『學校總體競爭力發展規劃』、『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重點特色之發展』、『人力資源之發展』、『空間資源之發展』及『財務資源發展規劃』等方向進行呈現，並依校務行政與學術單位的發展計畫，來落實本校秉持之教育理念。

參、年度工作重點

一、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

(一) 加強人才培育及提升學生職能（表 3-1）

1. 培育專業職能及實務技能，落實核心能力之養成。
2. 結合地方微型創業，開設三創課程。
3. 結合地方產業，建立島嶼型特色課程。
4. 培養具備共通職能、人文倫理及終身學習能力的全人教育。
5. 加強語文教學，厚植外語學習能力。
6. 強化學習預警機制及成效、加強學生課業輔導。
7. 加強學生專業職能及技術輔導。
8. 強化全校課程地圖並結合教學品保，以提升學習成效。

表 3-1 人才培育及學生素質提升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生涯規劃相關講習	14	次
英文會考	4	次
課後輔導小老師	40	人次
教師實施課業學習輔導學生	5,000	人次
學程	5	個
產業界專業實務實習	150	人
補助學生參與各項全國性競賽	12	件
獎勵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之考取	200	張
法政、自然、社會、應用科學等通識課程	30	門
文化、法律、人文與科技通識專題講座	2	場
藝文系列活動	6	場
社會服務	2	次
	1	次
	11	次
英文校內分級考試	1	次
大學部畢業生全民英檢初級通過比率	40	%
外文藝文類競賽	2	次
提供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	100	人次
強化全校課程地圖	17	院、系、中心
就業、生涯規劃講習	5	次
職能專業課程	12	系

(二) 活化教師與學生互動教學方式 (表 3-2)

1. 建構數位化教學與環境，增進學生自主學習。
2. 完善獎助生制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3. 擴展教師成長社群，分享教學實務知能。
4. 推動業師協助教學，深化產業實務經驗。
5. 參與跨區聯盟合作，共榮共享教學資源。

表 3-2 活化教與學互動機制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數位課程教材	8	門
教師成長社群	12	團體
遴選優良教學獎助生	1	場
業界師資參與授課	30	人次
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	3	場

(三) 調整招生管道及來源推廣 (表 3-3)

1. 依學校發展需求彈性調整學生結構，控管研究生及日間部 (含四技、五專)、進修推廣部學生比例。
2. 規劃及調整招生策略增加招生註冊率。
3. 配合研發處招收外籍學生、陸生與僑生，並協助系所進行招收員額提報。
4. 協助訂定本校與國外學生之雙聯學制法規。
5. 配合地方產業實務人才需求之趨勢及各系所規劃之發展特色，以成為具有特色教學的科技大學為目標。

表 3-3 學生結構及系所學制發展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學士生：研究生	25.5：1	比率
日間部：進修部	8.3：1	比率
碩士班班級數	5	班
本校每年出國交換生	3	人
每年交換來本校境外生（含港澳生、陸生、僑生、外國籍生）	1	人
每年招收境外生	5	人

二、重點特色之發展

（一）學術單位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表 3-4）

1.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1) 建立綠能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由電機工程系、電信工程系及資訊工程系形成團隊，進行綠能及相關資電通訊的研究，協助綠能科技的提升。
- (2) 建立海洋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由水產養殖系及食品科學系形成團隊，進行海洋水產養殖及食品開發的研究，協助海洋科技的提升。

2.觀光休閒學院

- (1) 以培育觀光休閒產業所需之中、高階專業經營管理人才為目標。
- (2) 建立海洋環境教育團隊，善用澎湖的優勢及多樣化資源，創造獨特的競爭利基。
- (3) 強化地方觀光休閒產業發展所需的人才培育，配合澎湖地區生態旅遊、文化觀光、海域遊憩等之資源，提升觀光休閒產業經營管理人力之素質。

3.人文暨管理學院

- (1) 人文教育為基底，以經營管理實務為發展主軸，透過資訊商務應用、行銷運輸流通、航運經營管理、以及外語教育實踐為重點，以因應

在地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需求，並推動終身學習為發展目標。

- (2) 以島嶼產業為主軸，將研究重點著重在行銷溝通與物流技術、海洋國際運輸、企業 E 化與數位轉型、多語系管理教育、以及公共管理等議題。
- (3) 以人管院為平台，整合全院師生資源，尋求跨院合作，並聯結民間社團力量，以扮演地方政府智庫角色，來帶動在地社區發展與服務。藉此，本院戮力培育新世代理論與實務兼具，能與企業與社會發展接軌之專業技術與經營管理人才。

4.共同教育委員會

- (1) 推動全校通識及共同科目課程，引領學生互補式多元學習，培養學生具備廣博的自我學習能力、獨立思考能力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成為兼具人文關懷及終身學習發展的專業人才。
- (2) 規劃開設英語、資訊相關課程，推動職能檢定和證照的取得、並提供雙師英語進階課程與聊天室，強化學生基本就業能力與素養，提升職場與國際競爭力。
- (3) 實施職場培力學程與微學分實作課程，導入教學計畫資源，運用在地豐富的海洋文化與場域，讓學生透過跨領域自主學習，強化職場與社會的實踐能力。

表 3-4 本校三大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教育部補助計畫	12	件
產學合作計畫	30	件
政府部門計畫	50	件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	15	件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技能檢定	100	人次
觀光休閒學院技能檢定	350	人次
人文暨管理學院技能檢定	300	人次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共同教育委員會技能檢定	英檢證照	500	人次
	資訊電腦證照	1000	人次

(二) 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團隊 (表 3-5)

1. 特色島嶼觀光休閒教育中心之規劃。
2. 成立島嶼觀光休閒教育之研發團隊。
3. 承接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之公務部門訓練計畫。
4. 爭取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產學合作計畫。
5. 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研究成果彙編及教材之編撰。

表 3-5 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觀光產業管理訓練課程	4	次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10	次
島嶼觀光推廣課程	3	次

(三) 終身學習教育 (表 3-6)

1. 充分利用本校資源，配合產業需要，育業界所需之人才。
2. 銜接推廣教育與進修學制，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提供在職進修管道。
3. 配合產業政策，職業訓練、在職進修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

表 3-6 強化海洋科技領域終身學習教育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開設碩士/學士學分班	12/310	班/人
進修推廣課程	18/330	班/人

三、人力資源之發展

(一) 深化行政核心價值方面（表 3-7）

1. 辦理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將行政核心價值內涵(專業、效能、關懷、忠誠、廉正)擴散並深化，期使同仁瞭解其概念與意涵，時時創新保持專業，提供一流的公共服務，建構優質學校行政文化。
2. 落實踐行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方案，規劃辦理相關課程及講習，強化所屬人員認知本校核心價值之內涵，重視榮譽與責任，型塑學習型組織，以及營造組織關懷、尊重及和諧之文化。
3. 運用知識管理，透過知識社群及知識平台的推廣及運用，建置各項業務之知識庫，延續組織內部知識的管理、共享、創新及永續發展，強化知識運用效益，提升專業知能，以建構與時俱進之組織文化。
4. 推動標竿學習，運用參訪或觀摩學習績效優良的標竿組織，藉由標竿學習活動以收見賢思齊之效，加速核心價值擴散與學習，帶動全面性的組織學習，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5. 積極鼓勵教師進修與從事研究及升等、參加專業證照之研習取得證照或參加公、民營機構研習獲取產、官、學豐富資歷與經驗交流。

表 3-7 宣導推廣核心價值內涵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網頁專區宣導	12	次/年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會議或集會活動宣導	16	次/年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人事服務簡訊宣導	12	次/年	每月辦理1次
人事業務電子公告	12	次/年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4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辦理
徵文比賽	1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辦理

(二) 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方面（表 3-8~表 3-15）

1. 配合校務發展需要，適時修訂組織規程與員額編制，調整人力配置，延攬高階專業優秀人才，活絡人力運用。

2. 建立人力評核機制，精進人力資本，落實分層負責擴大授權，輔助學校永續經營與發展。
3. 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人事任用升遷及彈性薪資制度，羅致與拔擢優秀人才。
4. 依學校校務發展目標，積極薦送教職員前往國內、國外訓練進修研習，落實在職教育及終身學習，增進同仁專業知能。
5. 自改制科技大學以來，本校教師人力除教育部核定之編制人員外，為應課務需要特運用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來校教學，以提升教師學術與專業實務經驗。
6. 在強化師資結構上，為積極爭取具博士學位之高階專業師資、業界師資，本校於遴選教師公告條件內，納入具博士學位之副教授以上資格及業界資歷者，得優先遴聘，以提升教學品質，充實研究內涵，擴充辦學規模。
7. 為積極開發教師人力資源、有效提升教學品質，研訂下列各項獎勵要點據以執行；目前除依校務發展目標，定期檢討修正相關內容，持續精進外；務期各項獎勵執行成果與各項教師人力資源發展結合，俾使教學品質更加卓越。

表 3-8 修訂組織規程與員額編制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修訂組織規程	1	次/年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修訂員額編制	1	次/年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調整人力配置	2	人次/年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辦理人力評核	1	次/年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實施行政人力職務普查	1	次/年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表 3-9 校務發展科系所教師員額規劃一覽表

系所科別	班別	112 學年	113 學年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跨領域	0	1

系所科別	班別	112 學年	113學年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四技、碩士班	9	9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四技、碩士班、技優專班	11	11
資訊工程系	四技	7	7
電信工程系	四技	7	7
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	四技、碩士班、五專、技優專班	14	17
人文暨管理學院	跨領域	1	1
資訊管理系	四技、進修部	10	1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四技	10	10
航運管理系	四技	6	7
應用外語系	四技	6	6
觀光休閒學院	跨領域	0	1
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四技、進修部	16	18
餐旅管理系	四技	7	8
海洋遊憩系	四技	6	7
共同教育委員會	跨領域	1	1
通識教育中心		18	18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7	7

表 3-10 延攬高階專業優秀人才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博士副教授以上	1	次/年	得視各系所教師缺額及師資需求，彈性調整目標值
博士助理教授	1	次/年	得視各系所教師缺額及師資需求，彈性調整目標值
具1年以上業界經驗教師	1	次/年	鼓勵各系於教師缺額內優先遴選

表 3-11 實施教師彈性薪資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1~2	人/年	一、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二、本部分依據高教深耕計畫編列預算執行，如預算未足支應，則不辦理。

表 3-12 鼓勵教師研究升等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升等	3	人次/年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等

表 3-13 辦理職員任用升遷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新進	1~2	人次/年	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等
遷調	3~5	人次/年	本校職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本校職員請調作業要點

表 3-14 強化溝通管道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會議	16	場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座談會	2	場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意見交流	1	場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演講或研習	4	場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表 3-15 落實分層負責擴大授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分層負責檢討	10	項/年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

(三) 維護術德兼備制度方面(表 3-16~21)

1. 建構法理情兼顧之典章制度，揚善懲惡、賞罰分明，提振工作士氣；秉持獎優汰劣之精神，落實平時考核、年終考績評核及教師評鑑。
2. 建立合理周延之激勵措施與考勤管理機制，提升工作士氣，以促使同仁守法守分。
3. 強化性別平等與法治觀念，加強相關法制宣導與修訂，落實性別平等、廉政倫理規範及工作平權理念。
4. 辦理績優教育人員、模範公務人員等各項優良人員選拔表揚，以激發同仁責任心與榮譽感。
5. 依據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規定，辦理教師之考核與評鑑。

表 3-16 適時修訂人事規章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修訂人事規章	8	項/年	本校現有人事規章計64項

表 3-17 落實教師評鑑機制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教師評鑑	30	人次/年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已於111年度批次辦理教師評鑑；年度間升等教師評鑑及補辦評鑑，遇案辦理
教師評鑑後輔導	1	人次/年	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遇案辦理

表 3-18 落實辦理教職員考核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教師年資加薪評定	120	人次/年	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
職員平時考核	30	人次/季	一、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 二、不含人事、主計人員
職員年終考核	30	人次/年	同上(均依實際在職人數)

表 3-19 落實法治倫理與性平觀念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網頁專區宣導	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集會活動宣導	15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人事服務簡訊宣導	1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人事業務電子公告	1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4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表 3-20 鼓勵人員訓練進修研習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職員訓練(政策性訓練)	90	%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職員進修	2	人次/年	得因職員進修需求而彈性調整
職員研習	500	人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教授休假研究	2	人次/年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

表 3-21 辦理績優人員選拔表揚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獎勵	50	人次/年	本校獎懲案處理要點等
激勵	5	人次/年	本校績優員工獎勵要點等
表揚	3	人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四)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方面 (表 3-22)

1. 依法辦理俸給，核發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加班費及各項（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保障員工合法待遇與福利。
2. 依法辦理員工退休、撫卹、保險，維護教職同仁合法權益。
3. 依法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事宜，安定教職同仁退休後生活。
4. 依法辦理與慰問冒險犯難因公受傷人員，激勵同仁奉獻犧牲之精神。
5. 訂有彈性薪資之激勵措施，配合教育部及科技部有關教師彈性薪資措施，特訂定「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及「本校傑出研究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引進及留住優秀教學、研究之頂尖專任教學研究人員、頂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長期產業經驗優秀業師。

表 3-22 辦理人員退休與照護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退休法令宣導	1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退休核辦	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退休金核發	1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五) 提升人事服務效能方面 (表 3-23)

1. 加強人事同仁在職教育與終身學習，強化對法令之嫻熟度，提升專知能以確保業務執行之妥適性。
2. 培養與建立實事求是的積極工作態度，並鼓勵具備嘗試實驗的精神及創新的勇氣。

3. 力求作業標準化、表格化、資訊化，持續檢討簡化作業流程。
4.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營造一個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強化團隊的競爭力。

表 3-23 加強服務導向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簡化作業流程	2	項/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作業資訊化	2	項/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作業表格化	3	項/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滿意度調查	1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座談會	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四、空間資源之發展

(一)規劃性別平等空間、增補無障礙校園空間及提供優質的校園環境

1. 逐步汰換老舊設備與提供安全舒適的學習場所（表 3-24）。
2. 公共區域活化運用與達到校園空間充分利用之目標（表 3-25）。

表 3-24 汰換老舊設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整建實驗大樓無障礙廁所	2	處	爭取教育部補助整建既有老舊無障礙廁所，方便身心障礙者或其他有特殊需求者使用。
汰換海科大樓 RO 過濾系統	1	台	該設備已老舊，為提供健康的飲用水，予以汰換。

表 3-25 公共區域活化運用收益預估目標表

設置位置	指標項目	每年度預估 租金收費金額	備註
擴大校地	中小型風力發電機 測試場	96,000	不含有樣品進駐測試
司令台二樓	中小型風力發電機 測試場之機房及控 制中心	192,000	

設置位置	指標項目	每年度預估 租金收費金額	備註
海科大樓北、南棟、 圖資大樓、實驗大樓	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180,000	不含回饋金
行政教學大樓前、後棟	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29,000	不含回饋金
警衛室南端	自動櫃員機	7,304	每年度簽約
教學大樓	學生餐廳	47,511	依學務處提供之預估數
學生宿舍（每一樓層）	洗衣機 （含烘乾機）	55,000	依學務處提供之預估數
教學大樓	販賣部	98,300	依學務處提供之預估數
設置位置	指標項目	每年度預估租金 收費金額	備註
會議空間	會議室	180,000	依總務處事務組提供之預 估數
停車空間	停車場	250,000	依總務處事務組提供之預 估數

肆、財務預測

一、113 年預算概要：

(一) 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1. 業務收入 5 億 7,686 萬 7 千元，主要係教學收入、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6,825 萬 4 千元，增加 861 萬 3 千元，約 1.52%，主要係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2. 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5,750 萬 9 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4,731 萬 5 千元，增加 1,019 萬 4 千元，約 1.57%，主要係調薪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3. 業務外收入 2,682 萬 3 千元，主要係財務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146 萬元，增加 536 萬 3 千元，約 24.99%，主要係利息收入、場地使用收入增加所致。
4. 業務外費用 2,045 萬 1 千元，主要係其他業務外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2,085 萬 8 千元，減少 40 萬 7 千元，約 1.95%，主要係維護費、折舊等減少所致。

(二)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數 7,42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7,845 萬 9 千元，減少短絀 418 萬 9 千元，約 5.34%，主要係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增加、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減少所致。

(三) 餘絀撥補之預計：

1. 本年度預計短絀 7,427 萬元，撥用公積 7,427 萬元，填補累積短絀。
2. 經以上填補後，本年度無待填補短絀。

(四) 現金流量之預計：

1. 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2,711 萬 8 千元，包括：
 - (1) 本期短絀 7,427 萬元。
 - (2) 利息股利之調整減少 550 萬 7 千元。
 - (3) 調整項目 1 億 313 萬 8 千元，含折舊、減損及折耗 9,083 萬元，攤銷 1,276 萬 3 千元，其他淨減 45 萬 5 千元。
 - (4) 收取利息 375 萬 7 千元。

2. 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740 萬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1,850 萬元，減少投資 300 萬元，收取利息 175 萬元，增加投資 84 萬 8 千元，增加準備金 23 萬 4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16 萬 8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0 萬元。
3. 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611 萬元，包括增加基金 2,611 萬元。
4.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582 萬 8 千元。
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5,218 萬 6 千元。
6.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7,801 萬 4 千元。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投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4,916 萬 8 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 4,916 萬 8 千元（營運資金 2,305 萬 8 千及國庫撥款 2,611 萬元），編列項目如次：

一次性項目：

- (1) 房屋及建築 385 萬 6 千元，主要係編列教學大樓及體育館屋瓦、天花板及校內地下共同管溝整建工程。
- (2) 機械及設備 2,327 萬 2 千元，主要係編列個人電腦(含螢幕)、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太陽光電變流器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7 萬 7 千元，主要係編列監控主機、教學擴音設備、重型帆船前帆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 (4) 什項設備 1,946 萬 3 千元，主要係編列互動式投影機、冷氣機、中西文期刊及視聽資料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二、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年度至 115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3 年預計 數(*1)	114 年預計 數	115 年預計 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978,686	983,014	987,648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603,001	603,301	603,453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74,133	574,856	575,354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26,110	26,110	26,11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49,568	49,172	50,022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848	-515	-442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234	-234	-234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983,014	987,648	991,159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593	1,593	1,593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63,206	63,206	63,206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18,750	15,000	15,00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902,651	911,035	914,546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債務項目(*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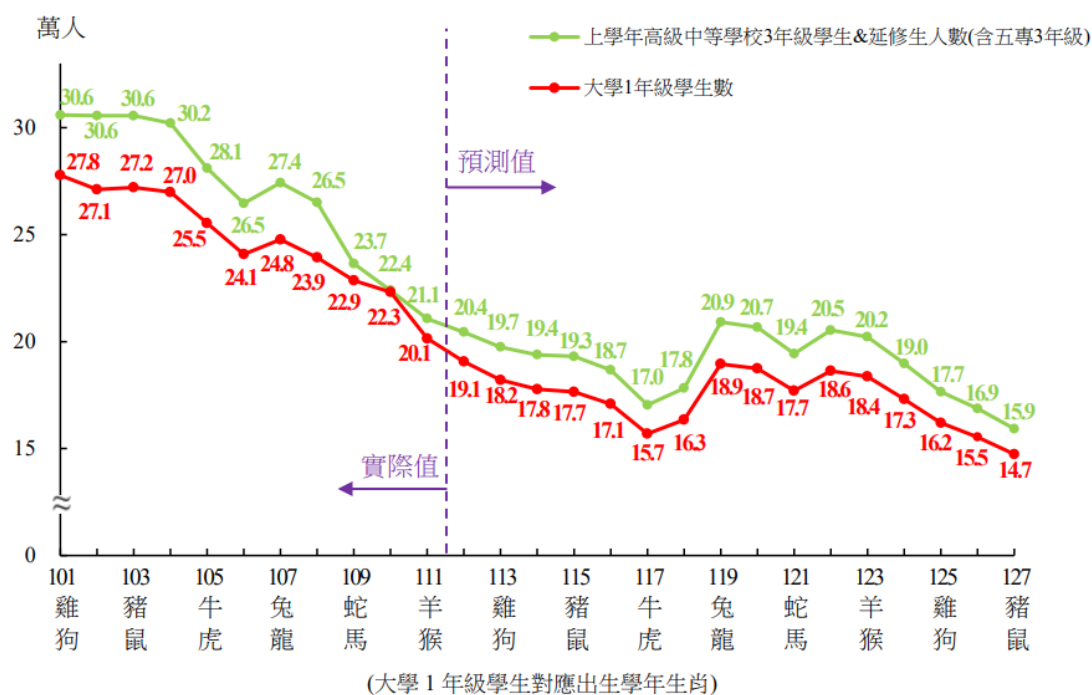
三、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1. 本校為使各項投資收入之收支合乎管理規定，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投資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並設置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訂定年度投資計畫。本校投資決策考量投資、風險與報酬，以及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因此，校務基金投資的規劃採以穩健保守為方向，選擇合適之投資標的，使校務基金穩健成長，提供充足經費滿足教學、研究等各項需求。
2. 預估 113 年利息收入

類別	利息收入	說明
到期定存	2,200,000	定期存款4億2仟5佰萬元（以臺灣銀行近3年小額短期定期存款平均利率及可能降息趨勢預估）
政府公債	1,250,000	3億元（109年、110年及111年各買一億）
支票帳戶	137,500	專戶合計約5億5仟萬元（以臺灣銀行近3年活期存款平均利率及可能降息趨勢預估）
合計	3,587,500	

伍、風險評估

根據教育部 2021 年調查報告指出(如圖 5-1)，由國內出生人口之長期數據觀察，105 學年開始受少子女化效應影響，1 年級學生數約 26 至 28 萬人左右，惟 105 及 106 學年適逢虎年效應，人數由 104 學年之 27.0 萬人降至 25.5 萬人，次年再降至 24.1 萬人；107 學年雖逢龍年效應惟少子女化衝擊嚴重，人數僅增 7 千人，其後持續減少，預計自 112 學年起，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將跌破 20 萬人，而 117 學年又逢虎年效應，人數減至 15.7 萬人之低點；至 119 學年之建國百年及龍年婚育潮，則將帶動大學 1 年級學生數轉增至 18.9 萬人，其後數年之大學 1 年級學生數雖循生肖效應起伏，惟人數皆維持於 15 萬至 19 萬人；127 學年之大學 1 年級學生預測數為 14.7 萬人，較 111 學年減少 5.4 萬人或 26.8%；而預計未來 16 學年，大學 1 年級學生數平均年減 3.4 千人或 1.9%。然而，技職體系所面臨的危機不僅如此而已，少子化的國安問題也更是學校經營的主要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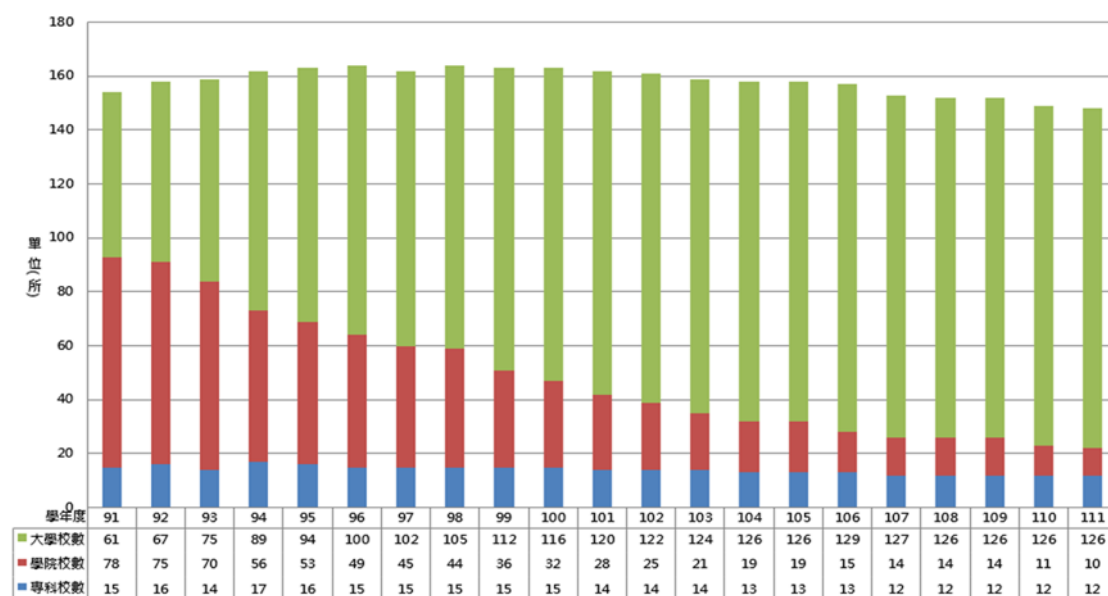


(引用教育部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2023)

圖 5-1 大學一年級學生人數推估趨勢圖

隨著生源人數的遞減，但大專院校總數卻是與日俱增(如圖 5-2)，雖然專科學校隨著趨勢而銳減，大學數量如雨後春筍般不斷地興建，尤其是高教體系的學

校更是會與技職體系學校共同競爭生源，至近幾年合併或退場機制大學數量才稍有降低。111 學年，我國大專校院學校數共計 148 所，其中大學 126 所、學院 10 所、專科學校 12 所。20 年來，大學數量持續上升，自 90 學年度 57 所成長至 110 學年度之 126 所，增加 69 所；學院校數歷經改變，自 90 學年由 78 所成長至 90、91 學年之 78 所高峰後，開始逐年減少；專科校數於 90 學年為 19 所，大幅減少至 91 學年的 15 所，111 學年為 12 所。



(引用自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2023)

圖 5-2 民國 90~111 年大學數量變化趨勢

此外，隨著「105 大限」少子化效應擴大，106 年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指考）錄取率高達 96.92%、缺額為 3,488 人，缺額創下近 8 年新高；有缺額校系多達 16 校 261 系組，缺額率逾 50%校數有七校，創下指考招生史上最多（表 5-1），111 學年度大學錄取率高達 98.94%，缺額佔總招生名額的 36.83%，超過 3 成是史上最高，足見少子化問題之嚴峻，也顯示技職體系所面臨的招生問題更為困難。根據圖 5-4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報考人數統計顯示，101~112 學年技專校院報考人數逐年遞減，107 學年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共有 2 萬 9,716 人獲錄取（含特種生），分發錄取率為 90.91%，創 7 年新低，主因是龍年考生人數大增 2 千多人的影響，使競爭變激烈。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報考人數首度跌破十萬人，降至 95,135 人，較 108 學年減少 14%，110 學年度又較 109 學年減少 6,825 人。112 學年度又較 111 學年減少 6,464 人。

表 5-1 101-112 學年度大學指考錄取情況一覽表

學年度	錄取率(%)	錄取人數	缺額
101	88.00	59,696	59
102	94.39	55,307	217
103	95.73	52,608	301
104	95.58	48,537	522
105	97.11	43,659	2,953
106	96.92	41,022	3,488
107	90.88	40,301	364
108	81.29	34,633	287
109	91.14	33,521	51
110	97.98	33,869	2,732
111(分科)	98.94	25,028	14,493
112(分科)	96.14	42,479	6,464

(引用自 2023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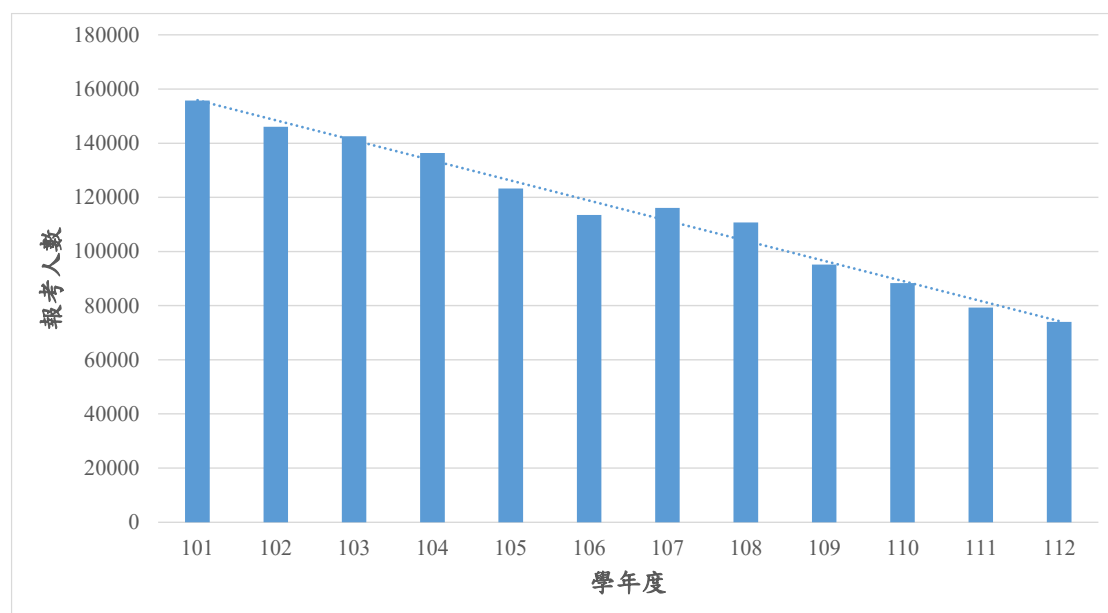


圖 5-3 101~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報考人數統計

為因應少子化帶來的生源短缺問題，本校近年來除強化學習環境、師資與更新學校軟硬體設備外，更積極建立學校特色、強調實務教學以及學生外語暨資訊能力的提升。各系所除配合教務處規劃之招生策略外，積極協同教務處安排前往

臺灣本島各相對應高中職學校宣導各系所特色發展，本校 112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為 73.78% (表 5-2)。

然而，也因少子化日益嚴重，教育部政策走向減班、併校甚至廢校的趨勢在所難免，導致教育資源因此縮減，學校經營與永續發展愈趨困難。所以本校積極與社區發展連結，除了能夠促進本校成為特色學校外，更期望澎湖社區的人也能將學校的永續經營視為份內之事。

表 5-2 本校 112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一覽表(112.10.7)

科系	註冊率(%)
電機工程系	79.63
電信工程系	75.44
資訊工程系	85.96
食品科學系	96.00
水產養殖系	51.92
觀光休閒系	65.88
餐旅管理系	59.52
海洋遊憩系	79.17
航運管理系	90.00
資訊管理系	81.25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81.25
應用外語系	39.13
平均	73.78

一、開源方面

1. 積極招生，拓展國內外生源，以增加學雜費收入。
2. 鼓勵教師爭取科技部、經濟部及公民營企業等校外計畫及資源。
3. 加強校友聯繫與服務計畫，積極向校友及社會各界募款。
4. 加強產學合作及技術轉移計畫。
5. 加強社區合作、強化推廣教育計畫，積極承接職訓局勞工在職進修各項計畫，並結合校內外相關資源，辦理推廣教育各項非學分班，增加學校營收。
6. 將閒置資金轉存定存或其他投資，以增加利息收入。
7. 辦理寒、暑假營隊，藉由營隊舉辦收取相關費用，增加宿舍使用及行政管理費等收入。
8. 辦理觀光休閒、海洋資源與綠色能源等研習活動及專業證照輔導班等。
9. 檢討修訂現行場地設施收費標準並充分利用，提供校內外單位借用，增加借用率，如規劃實習旅館活化營運計畫、提供完善運動健身場館環境、活動中心之租借使用等，以提高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增裕自籌收入。
10. 員生社之正式營運，結合各系學生實習產品販售，透過產學合作並鼓勵學校舉辦活動儘量使用本校實習商品以提高本校各系特色及聲譽，並可增加本校自有財源。

二、節流方面

1. 因應少子化趨勢，強化系所結構並作成本效益分析，建立系所退場機制。
2. 落實成本效益觀念和資源整合措施，以共享資源，避免不必要浪費。
3. 重大支出應作成本效益分析，再納入預算辦理。
4. 控制經常性支出規模，合理精簡人事成本。
5. 量入為出原則，平衡收支，檢討收入數，若實收數未達預算分配數時，酌減預算分配數。
6. 因應節能減碳，檢討全校各場所冷氣、電腦、燈具及各項耗電耗能設施使用狀況，於每月定期進行節能省碳現況結果之審視，以期逐年能達到節電1%及節水2%之目標。

陸、預期效益

各單位的預期效益分述如下：

一、教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提升教學品質	1. 鼓勵各系發展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之就業力獲產業認同。 2. 各系所建立專業科目標準化課程大綱。 3. 各系研訂適合該系特性之教學品保作業手冊。 4. 強化並擴充資訊系統功能。 5. 持續強化課程地圖功能。	1. 各系每學年度至少辦理一項職能專業課程方案。 2. 經由教學品保手冊的制定及檢討，各系得以檢視課程是否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發展趨勢是否相符。 3. 學生透過課程地圖查詢，導引學生在未來就業發展的選課方向，以幫助學生達到自己未來發展目標。 4. 透由各系進行課程評核，以檢討各課程開設是否符合所訂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分析與輔導)	1. 結合教學評量及學期成績之分析，作為教學改進與輔導之參考。 2. 將選課、成績、學習預警、輔導等機制結合，達成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導向系統化，及結合小老師輔導機制。	1. 配合教學評量及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協助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師教學成長及及各學院辦理教學觀摩，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 2. 強化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與輔導機制，由系統產生教師應輔導學生報表及學生輔導情況統計表；並增加學生選項結合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小老師輔導系統。
調整招生管道及來源推廣	- 依學校發展需求彈性調整學生結構，控管研究生及日間部(含四技、五專)、進修推廣部學生比例。 - 規劃及調整招生策略增加招生註冊率。 - 配合研發處招收外籍學生、陸生與僑生，並協助系所進行招收員額提報。 - 協助訂定本校與國外學生之雙聯學制法規。 - 配合地方產業實務人才需求之趨勢及各系所規劃之發展特色，以成為具有特色教學的科技大學為目標。	- 招生管道與名額分配： - 甄選入學招生配合教育部政策申請調整招生名額 70%，中低收入戶名額占其中之一1%。 - 五專招生除原本優先免試、聯合免試等招生管道外，增加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甄選招生管道。 - 配合教育部增列 AI 領域招生名額。 - 配合教育部政策技優招生採取專班方式辦理，規劃申辦食品產業技優專班、電資技優專班、水產養殖類專班、商務與外語應用類專班及觀光休閒餐飲實務類專班，招生名額共計 117 名。 - 國內招生： - 統計 111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報到註冊率、新生入學前就讀學校及新生生源區域分佈表，提供各系作為重點學校宣傳參考。 - 製作 111 學年度入學管道分數、112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類別及名額之宣導文宣。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3)寄發本校宣傳簡介至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以及不定期更新教務處經營之Facebook 粉絲專頁相關招生資訊並推廣，以提供考生升學參考及學校曝光知名度。 (4)升學博覽會預計與會約 30-50 以上場次，由教務處安排出席並持續訓練有意願協助招生宣導之在校生，以提高高中職學生對本校之認同感及說服力。 (5)調查各高中職學校進班宣導需求，並協助各系出席參與，每年至少安排 5-10 所所屬之重點學校宣導教學特色；調查澎湖地區國中進班宣導需求，並請電機系教師協助進班宣導五專科系特色。 (6)研究所:鼓勵在校生申請五年一貫學程修課，吸引本校生續留就讀意願，此外除正式發文（含郵寄宣傳海報）至全國技專校院、澎湖機關學校三軍海巡、澎湖旅台同鄉會、澎湖各職業公會外，並積極透過報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章媒體、廣播電台、Facebook、有線電視跑馬燈等媒介加強宣傳。

二、學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提升本校學生住宿品質與安全。	1. 編列預算改善宿舍設施，落實住宿生關懷作業，以建立良好住宿品質。 2. 持續推動寧靜樓層制度，藉由宿舍自治幹部及同儕力量自我約束，創造寧靜團體生活空間。 3. 辦理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選舉、訓練及召開宿委會會議，鼓勵學生參與宿舍事務；另規劃及辦理宿舍各項活動，增進住宿生互動機會，營造溫馨宿舍環境。 4. 增進住宿生互動，辦理 1 場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甄選活動，2 場幹部訓練活動，每週召開 1 次宿舍長會議與幹部會議及每學期辦理 2 場宿舍活動。	1. 提升學生宿舍軟硬體設備，維護住宿品質及提升住宿環境。 2. 增進學生公民素養，進行寧靜宿舍環境建置，問卷調查滿意度達 70% 以上。 3. 增進學生就學安心感，落實住宿生關懷人數達 600 人次以上。 4. 隨時幫助與解決住宿生的需求，落實安心就學提升住宿安全。
利用學生線上請假核假系統及缺曠預警系統，確實掌握學生勤缺情形。	1. 強化學生線上請假核假系統，並運用學生缺曠自動回報系統，以整合學生缺曠資訊，同時配合校內各法規健全輔導機制。	1. 改善學生缺曠情形，確保良好生活與學習態度。
結合校內、外獎助學金資源，落實照護清寒弱勢之同學。	1. 加強各項獎助學金宣導；編列預算、運用獎助學金資源，照	1. 便利學生查詢就學補助資訊以利提高申請效率。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護申辦學生之家庭境遇。 2. 推廣資訊公告平台。	
開放社團成立，鼓勵學生建立、參與社團、開辦社團微學分課程。	1. 召開社團負責人暨系學會幹部座談會、研習會。 2. 開辦社團微學分，提升學生參與社團參與意願。	1. 建立共識並強化社團幹部領導能力。 2. 活絡社團各項活動，培養學生社團自主能力。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網絡與強化同儕團體動力之融合教育，推展特殊教育輔導服務工作。	1. 資源教室連結社區資源辦理團體輔導活動，更藉由配合縣內社福團體強化資源網路之連結度。 2. 強化同儕輔導，協助資源教室各項活動，並增進特教知能訓練。	1. 每學年度至少辦理 4 場次特教團體輔導活動(期初+迎新與期末+送舊團體輔導活動)，更連結社區資源辦理相關輔導服務。 2. 每學年度至少辦理 4 場次之特教電影知能訓練與生涯團體規劃工作坊，藉以強化特教知能訓練。
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提升學生面對困境時的心理韌力與資源。	1. 制定並落實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 辦理情緒調節、壓力因應等促進心理健康之宣導活動。	1. 提升教職員辨識、回應、轉介之輔導知能，增進學生心理調節技巧與相互關懷行動，順利適應大學生活。
增進學生性別平等意識與相互尊重的人際關係。	1. 宣導適當的人際互動與相關法治觀念。 2. 提供遭受性別不平等對待學生救濟資源。	1. 增進學生性別平等的敏感度與因應能力，於日常生活中恪守發乎情、止乎禮的法治界線。
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招標及協助申請，健康問題管理，推展校園傷病防	1.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內各項衛保活動。 2.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招標、核銷、協助學生	1. 預計健康促進計畫等衛教活動(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等議題。)辦理 6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制，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推動。	申請理賠、補助。 3. 辦理新生體檢，追蹤管理異常個案。 4. 協助校園傷病防制工作與校務行政系統之衛保系統整合。 5. 滾動式檢視校園防疫措施並修正。	場，提高教職員工生健康知能、養成健康生活形態。 2. 協助學生傷病保險理賠，統計理賠資料提供健康諮詢。 3. 健康管理 E 化，提升管理效率。 4. 結合傷病個案與衛保系統之病史連結、提升傷病服務效率、提供諮詢與處理。 5. 於校內行政相關會議報告校園傳染病防治情形。
辦理體育推廣活動、舉行全校性運動競賽、推動學校運動代表隊發展、完善運動場域環境及提升安全性。	1. 辦理體育相關活動工作坊，增加教職員工生體育專業知能，進而培養運動興趣。 2. 每年定期舉辦舉行全校性運動競賽，提昇校園運動風氣。 3. 協助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或縣市比賽。 4. 持續優化校園運動環境，並加強運動安全宣導。	1-1 每學年至少 4 次辦理高等教育深耕運動與健康相關活動及工作坊。 1-2 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運動健康相關演講。 2-1 每學年辦理 1 次全校運動大會。 2-2 每學年辦理 2 次全校性球類系際盃競賽。 2-3 每學年辦理 1 次全校性熱舞競賽活動。 3-1 每學年協助本校每隊運動代表隊參加至少 1 場縣內運動競賽。 3-2 每學年協助本校每隊運動代表隊參加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至少 1 場全國性運動競賽。 3-3 每學年協助本校每隊運動代表隊參加至少 1 場全國性球類聯賽。 4-1 每學年至少 1 次的汰換、維護或增購運動相關器材或設施。 4-2 運動場館安全宣導文宣的增加，以提升學生運動安全知識。 4-3 每學年至少辦理 2 場水域安全宣導活動。
提升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學習、生活輔導、休退學率改善及生涯發展	1. 充實原資中心設備配置，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輔導及課餘學習空間，定期辦理多元化活動、原民小型社團活動，促進師生交流。 2. 每學期辦理各項原住民文化推廣活動，並與校內他處室辦理講座與微學分課程。 3. 提供原民生各項相關原民諮詢服務。 4. 強化原民生資料庫及互動網。 5. 部落及原民生之連結，傳承文化的精神。	1. 每學期辦理 1 場師生座談會與學生訪談。辦理期中期末夜間讀書會。 2. 推動全民原教文化辦理 2 場諮詢委員會、3 場原民講座、2 場藝文文化解說及 DIY 手作課程，每學期開原住民通識微學分課程。 3. 協助同學了解就業資訊、勞動權利、法律知識相關講座。 4. 設立原住民族學生 LINE 聯誼群組，發佈相關資訊。 5. 與其他大專院校組織小聯盟，辦跨校交流活動，增加學生對自身文化的認知與多元思考。

三、總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預期效益
整建實驗大樓無障礙廁所	汰換設備 113年1~5月：規劃 113年6~7月：招標 113年8~12月：施工及驗收	提供安全、舒適、便利的使用環境。
汰換海科大樓 RO 過濾系統	汰換設備 113年1~5月：規劃 113年6~7月：招標 113年8~12月：設備安裝及驗收	提供健康的飲用水，供大眾使用。
加強出納帳務零用金及薪資系統維護，以提升作業之效能	1. 注意經管專戶轉帳交易之安全性。 2. 作業程序之流暢。	1. 付款迅速。 2. 安全有效性。
提高會議室場所使用	1. 維護會議場所各項設備功能。 2. 便捷查詢功能提供會議場所即時資訊。	1. 開放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洽借舉辦活動增加外借收益。 2. 已建置場地查詢預約功能，提供需求單位了解場地使用訊息。
完善檔案保管環境（因應教學行政大樓新建計畫檔案室搬遷）	1. 依檔案類型規劃分區保管。 2. 設置溫溼度檢測裝置及空調設備。 3. 設置消防警報系統及消防設備。 4. 配置錄影監視系統。	1. 預防檔案毀損遺失。 2. 提昇檔案管理效能。
環境安全業務	1. 定期檢測飲水機水質及清洗水塔。 2. 廢液暫存室、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3. 回收資源物品。 4. 定期監測本校列管圖資大樓等室內空氣品質。	1. 確保全校教職員生飲用水衛生安全。 2. 以期有效檢核相關單位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有害廢液處理。 3. 期能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預期效益
	5. 推動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執行包裝飲用水。	4. 以符「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要求。 5. 以環保綠行動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推動源頭減廢環境政策。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 每學年定期辦理「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檢核校園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 2. 定期申報校內校園災害資訊，清查確認實驗（習）場所之危險機械設備。 3. 預計每年9月配合新生健檢，實施「院系所實驗室之教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 4. 購置實驗室安全防護設備。 5. 聘請特約職業醫師、護理師辦理臨場服務及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1. 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新進人員發生職業災害。 2. 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技能及態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 3. 以維護進出院系所實驗室之教職員工身心健康。 4. 期使有關實驗室研究操作人員、支援人員及外部環境減少或避免暴露於可能造成危害的各種病原微生物。 5. 以維護全校教職員工身心健康。

四、圖資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強化館藏特色徵集	1. 增購系所專業與數位資源及島嶼觀光、海洋資源、離島開發等相關書籍，建立核心館藏。 2. 持續購置優質及符合需求之電子資源、論文抄襲比對系統。 3. 持續加入國內聯盟機制「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合作採購資源。	1. 提升本館館藏深度與廣度，提供師生教學研究用。 2. 滿足學校師生教學及研究需求，提升電子資源使用率。 3. 共購共享有效運用經費，拓展本校學術資源。
提升本館閱讀環境設施	1. 持續強化數位資源與校外連線雲端服務。 2. 持續改善全館讀者閱讀及館藏空間。 3. 持續更新多媒體區設備。	1. 提升校外數位閱讀學習環境。 2. 建立吸引讀者自在舒適閱讀環境。 3. 提升視聽環境舒適度。
舉辦閱讀推廣活動、擴大社區居民的服務與參與度	1. 舉辦多元豐富的閱讀推廣活動。 2. 辦理資料庫教育訓練活動。 3. 宣導本校學生及社區民眾參與志工服務之活動，對本縣國中、高中學生提供暑期志願服務工作管道。 4. 推廣社區人士使用本館圖書資源服務。	1. 吸引讀者入館使用館藏，提升借閱率及閱讀風氣。 2. 培養與教育全校師生查詢及運用館藏資訊能力。 3. 協助館務營運，提升本館服務，藉以培養學生熱心公益社會風氣。 4. 增進社區人士資訊資源利用的能力，建立和諧互動的社區關係。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提升館際合作落實資源共享	1. 增廣與他校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政策」及全國大專校院或本地圖書館之文獻傳遞服務。 2. 推廣與「南區教學資源中心」圖書代借代還服務。 3. 選派館員參與館際合作聯盟各項訓練推廣研習活動及會議。	1. 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與利用。 2. 充分發揮成員協力，達成資源共享。 3. 吸取新知，提升讀者服務之品質。
保護校園資訊安全	1. 依循資安法及個資法等法規規範運作。 2. 執行資安及個資稽核工作。	強化校內各單位資訊安全，提供安全的資訊使用環境。
提升校園網路品質	1. 維護校園網路，加強端點管理。 2. 調整網路架構，提升網路連線品質。	提升校園網路的穩定性及可用性。
提供資訊教學環境	1. 維護校園數位學習系統，提供師生遠距學習平台。 2. 維護電腦教室設備，提供優質電腦教學環境。	提供優質與便捷的數位學習環境。
增進行政e化效能	1. 維護虛擬主機系統，統合管理校園主機。 2. 推廣使用單一登入系統，提升管理資訊系統效能。	提供整合與共享的行政工作環境。
展演活動推廣	1. 邀請優秀藝術家到校舉辦展覽或講座。 2. 整合澎湖在地藝文資源，推動澎湖藝文活動。	1. 提供多元化藝文展覽活動，增加展演豐富度，提升學校師生的藝術人文素養。 2. 提供平台供澎湖在地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3. 更新電腦設備，製作展覽活動推廣文宣或短片。 4. 舉辦多元豐富的藝文推廣活動，融入獎勵性質之誘因。	藝術家展出創作，活化、促進澎湖的藝文發展；並可擴大社區民眾之參與。 3. 提升製作推廣文宣或短片之效能，並利用網路社群平台，經營及推廣展覽活動，發揮網路無遠弗屆的力量，增加展演曝光度。 4. 吸引師生及社區民眾參與活動，提升展覽參觀人數。
校園藝文置入	1. 推動藝文相關課程之學生成果展。 2. 典藏蒞校展覽之優秀藝術家作品，輪流吊掛於圖書館閱覽區供教職員生欣賞。	1. 舉辦藝文課程或計畫之成果展，活化校內藝術相關課程。 2. 營造圖書館的藝文氛圍，增加師生接觸藝術作品的機會，以提升師生的藝文素養。
推動藝文導覽	1. 培訓藝文中心工讀生及服務教育學生，令其熟稔藝文中心各項業務及具備基本的展覽導覽能力。 2. 汰換老舊攝錄影設備，錄製導覽及活動影片，並於展場播放藝術家導覽影片，或推動蒞校展出之澎湖在地藝術家接受預約導覽。	1. 使其深入瞭解展覽內涵，具備簡單解說能力，以提升其藝文素養，使藝文活動能與服務教育結合。 2. 提供優質的展場播放導覽影片，提升師生觀賞意願，增加看展佇留時間，活絡展覽活動。
融合社會藝文	1. 結合澎湖在地藝文創作資源融入藝文中心常態展覽。 2. 結合澎湖在地藝文	1. 邀請澎湖在地藝術家到校展出，亦開放申請展，促進澎湖在地的藝文交流。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創作團體與藝術家協助文創產品的開發。	2. 邀請學校師生共同參與，激發不同的創意，提升多元合作的機會。

五、研發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1. 推動交換學生。 2. 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3. 推動各項學術交流。 4. 簽訂姊妹校	1. 參與 3 場次以上國際教育展(含大學博覽會)。 2. 增加境外生源 5 名。 3. 學生參與海外研習、實習。 4. 簽訂合作備忘錄 3 件。 5. 各學院定期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拓展教師學術國際交流及視野。
蒐集產學合作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專利資料	1. 彙整與統計產學合作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資料與專利等資料。	1. 激發教師研發產能。 2. 提升教師取得智慧財產權案或與專利案件數。 3. 增加師生參訪企業次數。 4. 整合重點研發成果與提升產學合作企業家數。
提升教師研究能量、獎勵教師研究卓越表現與協助專業成長	1. 提昇教師研究能力。 2. 協助教師爭取國科會或一般計畫。 3. 建立完善獎勵學術與補助研究制度。 4. 提供預審提高國科會專題研究通過率。 5. 提供教師減授鐘點以減輕其負擔，協助其更能專注於教學與學術研究。	1.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至少 20 人。 2. 申請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補助。 3. 教師取得國科會專題計畫案總數 15 件以上。 4. 獎勵教師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之申請。

六、進修推廣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價值、創新與多元化課程	1. 開發各類核心訓練課程。 2. 配合國家及縣府政策開辦課程。 3. 與企業人資部門合作委訓案；設立企業講座課程；提供高階訓練課程，協助培養企業接班人。 4. 開設具服務社區學習內涵之課程；推動樂齡大學並規劃符合退休族群之課程。 5. 與軍方合作推動軍人第二專長課程及證照輔導考照。 6. 依不同單位之特性，研發規劃課程；開發不同主題、不同時段之課程。	1. 建立較為完整的核心訓練課程以利教師、企業、學員及相關參與者能有參考依據。 2. 有利招收各類學員及受訓單位。 3. 提升教師開課的能量與範圍，增進教師與產業連結以提升實務能力。 4. 擴展推廣業務之成效： (1)112 年開設班隊增加 1%/年 (2)112 年訓練人次增加 1%/年 (3)112 年度收入增加 1%/年
善用資源與資源整合	1. 辦理本部校友活動；建立優秀學員資料庫。 2. 以社團方式建立本部校友平台；鼓勵校友參與回流教育以建立終生學習管道。 3. 善用校友或本縣各級學校退休老師之資源；延聘具業界經驗師資。 4. 整合校內及校外師資等教學資源，建構師資庫；與各院系合作，	1. 建立校友、受訓學員及受訓單位資料庫。 2. 建立校內及校外師資資料庫。 3. 結合校內及校外之教育資源。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開設多元課程。 5. 與政府單位及業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共同培育人才。 6. 將所有課程、活動網路化，並將計劃與執行成果資訊化，形成一社會服務資料庫。	
建構交流平台以促進學習意願	1. 建立網路資訊及知識互動平台。 2. 於校內、至私人企業及縣內各級政府單位舉辦專題講座或活動。 3. 加強與縣內高中職校及南部大專院校進行交流合作。 4. 邀請國內外人士進行論壇或新知發表。 5. 與品牌定位與澎科大相符的單位進行異業結盟。 6. 配合學校政策擴張服務據點。 7. 提供教學資源分享社區、協助地方推行社區營造。	1. 有利於與其他教育單位與訓練單位合作。 2. 建立合作管道與合作機制，並訂定相關獎勵合作的辦法。 3. 引進新的教學觀念與教材，有利於新課程的規劃、開發與執行。
強化行銷功能以擴大社會影響力	1. 製作品牌行銷影片；建立 CIS(企業識別系統)。 2. 加強內外部行銷，善用媒體造勢；積極參加國內外論壇並發表新知。 3. 彙整學員心情故事並於發佈於	1. 增進學校的知名度，有利於推廣教育及對外招生。 2. 增進與學員、企業、地區及社區的連結，真正發揮社會的影響力。 3. 成為澎湖地區人才進修養成指標中心。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FACEBOOK 粉絲團；更新網站網頁設計，強化網站內容。 4. 加強異業合作，強化本部形象推廣；提昇顧客服務品質，加強體驗式行銷。 5. 積極經營 FACEBOOK 粉絲團，強化與學員連結；發佈最新訊息於各類行銷管道，加強內外部顧客行銷服務。 6. 推動知識加值服務(如出版教師研發之教材及個案)。 7. 擴大媒體行銷通路，涵蓋電子影音、報刊雜誌、廣播、網路、海報；戶外看板等電子及平面媒體的運用。	4. 提供方便的管道與及時的資訊，建立正向與互動的學習社群。

七、人事室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深化行政核心價值	- 運用網頁及人事服務簡訊等傳媒強化落實公告及宣導。 - 強化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 踐行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方案。	- 透過人事室網頁及電子郵件等便捷的人事行政e化，明確的傳達同仁各項倫理規範及權益。 - 宣導並要求職員每人最低終身學習時數10小時(含數位學習5小時)。必須完成課程及其學習時數包括： -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 - 法定訓練4小時(環境教育)。 -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A、性別主流化(1小時)。B、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 - 自辦或與相關單位共同開辦專業訓練課程，營造終身學習環境。
綜效運用人力資源	- 應校務發展修訂組織規程及檢討人力配置、評核及遴補。 - 延覽高階專業優秀教師。 - 實施教師彈性薪資及鼓勵研究升等。 - 強化溝通管道。 - 檢討分層負責並落實職務代理。	- 因應少子化的衝擊，適時修訂組織及各系架構等相關規定，有效管控員額。另持續檢討各單位人力之合理配置，適時辦理人員調任及遴補，期有效提高行政效能。 - 視各系教師需求明訂徵才條件，依程序遴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用，以延覽優秀教師。 3. 依本校之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落實核定教師之執行成效；鼓勵教師升等並修訂升等自審相關流程，以達提高學術競爭力之目標。 4. 檢視分層負責明細表擴大授權及職務代理制度，以期發揮人力彈性運用之最高效能。
維護術德兼備制度	1. 適時合理修訂人事規章。 2. 落實教師評鑑機制。 3. 落實辦理教職員考核。 4. 鼓勵人員進修研習。 5. 辦理績優人員選拔表揚。	加強宣導評鑑及考核制度的落實，適時修訂規章，以激勵人員之服務士氣： 1. 現有人事規章 64 項，至少檢視修訂 8 項。 2. 依規定辦理教師年資加薪及職員平時及年終考核。 3. 因應業務及個人需求，核定教職員進修及教授休假。 4. 依據本校獎懲案處理要點等，獎勵 50 人次及績優人員 5 人獎勵。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1. 依法辦理俸給、年終獎金及各項補助。 2. 依法辦理人員退休與照護。	1. 依照規定核發俸給等各項合法待遇及福利。 2. 依法辦理員工退休、撫卹並核發退休人員月退休金。 3. 務期經由各項待遇福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利及退休金之核發及人員關懷互動，適時協助同仁安心工作。
提升人事服務效能	1. 辦理滿意度調查，強化顧客服務導向。 2. 辦理座談會，增進雙向溝通效能及校園和諧。 3.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營造一個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強化團隊的競爭力。	1. 辦理教職員滿意度調查及分析，做為行政效能提升之參考。 2. 辦理座談會，建立溝通管道，並就建議事項研議辦理或說明，期能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 3. 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員工績效和工作滿足。

八、觀光休閒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1. 推動交換學生。 2. 優化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3. 強化各項學術交流。	1. 推動海外雙聯學制，雙班招生人數至少逐年增加。 2. 辦理 1-2 場國際學術研討會或論壇，拓展教師學術國際交流及視野。
完善實習輔導制度	1. 推行三明治教學校外實習。 2. 鼓勵本院學生赴海外參訪與實習。	1. 結合與「業界接軌」、「即學即用」之精神，協助提供 120-150 家實習廠商。 2. 辦理 1-2 場海外參訪。 3. 推動業界教師協同教學，實務經驗分享，至少 2-3 場。
提升各項證照考試輔導	1. 各系系務會議規劃訂定專業證照種類。 2. 實施重要證照納入畢業門檻制度。	1. 鼓勵學生取得 3-4 張具法規效用或產業公會認同之專業證照，計算累積學生考照成效，將此考照成效指標列入人才庫排名。 2. 建立證照資訊互動溝通管道，辦理 2-3 門證照輔導課程以提升輔照成效。

九、人文暨管理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培養教師專業能力	1. 辦理教學觀摩及參加教師專業成長團體。	辦理教學觀摩 4 次及參加教師專業成長團體。
精進課程教學內容	1. 實施院級共同課程，善用師資人力，減輕教師課程負荷，有效精進教學內涵。	實施 2 門院級共同課程
提昇學術研究產能	1. 持續辦理專題講座及全國性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並發行服務業管理評論期刊，擴大學術交流。	1. 辦理 4 場專題講座。 2. 辦理 1 場全國性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 3. 發行 1 期服務業管理評論期刊。
擴大產學合作層面	1. 落實各種教學活動，含就業學程推動，提升管理學院各系學生就業能力，培育學生具備服務業管理從業人士之成功特質。	每系辦理校外實習課程。

十、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1. 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2. 加強並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學術交流。	1. 國外研究合作機會及學生交換交流學習的件數每年 1 件。 2. 拓展教師學術國際交流及視野每年 4 人次。
產學研究與校外實習	1. 加強並鼓勵學生校外實習與參訪。 2. 鼓勵教師進行業界產學合作與研究。	1. 每年學生校外參訪 30 人與實習 10 人。 2. 產學研究計畫案每年 25 件。
專業證照考試輔導	1. 實施專業證照納入畢業門檻制度及補救措施。 2. 實施專業證照考試的輔導機制。	1. 專業證照考試的輔導班別每年 5 班及學生考照人數 100 人。 2. 學生專業證照每年 30 張。
學術研究	1. 教師發表研究成果與科技論文於國際期刊或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2. 每年至少主辦或協辦一場學術研討會	1. 教師發表論文於國際期刊或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每年至少 14 篇。 2. 每年至少主辦或協辦一場國內學術研討會。

十一、共同教育委員會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提昇學生外語能力	辦理英文會考及開設英語證照班	辦理英文會考 4 次及開設英語證照班 4 場
培養學生基本能力	開設法政、自然、社會、應用科學等通識課程	開設通識課程 30 門
提昇學生人文素養	開設文化、法律、人文與科技通識專題講座	開設講座 2 場

柒、結語

本校歷年來投資項目皆以存放金融機構為主。依本校113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9億7,801萬4千元。因本校流動資金金額不大，且須配合學校未來發展作資金分配運用規劃，仍採穩健投資方式或存放於金融機構，預估113年度利息收入為26萬千元。而面臨少子化的危機，109學年度技專校院報考人數首度跌破十萬人，降至95,135人，較108學年減少14%，110學年度又較109學年減少6,825人，112學年度又較111學年減少6,464人。因此，本校112學年度註冊率亦受少子化影響為平均73.78%，較111學年度註冊率少168人。為因應少子化效應，從多元管道進行，積極建立學校特色，爭取外部資源與合作機會，開源節流等方式，積極擴展學校財源與發展，以期校務永續經營與發展。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是日下午 12 時 30 分。